

# 

## 112 學年度研究所 碩士班入學招生簡章

本簡章請自行下載

設南部考場 高雄分區(高雄高工)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研究所招生委員會

地 址:(106344)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號

電 話:(02)2771-2171分機1125、1123

傳 真:(02)2751-3892

入學資訊網址: https://www.ntut.edu.tw/

網路報名網址:<u>https://graduate.ntut.edu.tw/</u>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研究所碩士班入學招生 重要事項及優惠措施

## 壹、重要事項

#### 一、實施全英語授課

配合本校邁向國際優質科技大學之目標,各系所部分必、選修課程採全英語授課;另工程及管理學院為教育部雙語化學習計畫補助之重點培育學院,將持續提供多元英語輔導資源,提升學生英語能力及國際移動力。

#### 二、實施研究所學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

為提升研究生外語能力,本校實施研究所學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研究所碩士班新生符合相關規定,始准予畢業。請詳見教務處公告之本校「日間部研究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實施要點」(請至本校教務處網頁查詢,網址:https://oaa.ntut.edu.tw/法規暨表單/法規一覽表/畢業專區)。各系所亦得另訂比校定標準更高之英語能力畢業門檻,請詳閱各系所公告之標準。

#### 三、實施學術倫理教育課程修習之相關規範

為提升本校研究生學術倫理素養,增進研究生從事研究工作所需之正確倫理認知與態度,本校實施學術倫理教育課程修習之相關規範,研究所碩士班新生應依本校規定完成學術倫理教育課程後,始得提出學位論文考試申請。請詳見教務處公告之本校「研究生學術研究倫理教育實施要點」(請至本校教務處網頁查詢,網址: https://oaa.ntut.edu.tw/法規暨表單/法規一覽表/學位考試)

## 四、上傳照片及審查資料電子檔

考生報名後,請於期限內上傳照片電子檔。另報考系所考試方式有「資料審查」者,除照片外,應依簡章內各系所規定上傳審查資料(第23至24頁及第32至62頁),考生無須郵寄報名表件或審查資料紙本至本校。

## 貳、碩士班研究生優惠措施

#### 一、獎學金資訊:

- (一)為鼓勵本校日間部大學部或進修部學優專班應屆畢業生就讀碩士班, 本校設有「優秀本國研究生入學獎勵要點」,碩士班一年級新生符合申 請資格經審查通過者,可獲得當學年度獎學金10萬元或5萬元整。請 參閱本校「優秀本國研究生入學獎勵要點」之規定。(請至本校教務處 網頁查詢,網址: https://oaa.ntut.edu.tw/法規暨表單/法規一覽表/獎勵及 榮譽)
- (二)為鼓勵本國研究生在學期間學業成績與研究能量優良者,本校設有「優秀本國研究生研究成果獎勵要點」,碩士班二年級以上符合申請資格經審查通過者,可獲得當學年度學雜費半免或全免優待。請參閱本校「優秀本國研究生入學獎勵要點」之規定。(請至本校教務處網頁查詢,網址:https://oaa.ntut.edu.tw/法規暨表單/法規一覽表/獎勵及榮譽)
- (三)為鼓勵研究生從事學術研究,本校每學年編列 3,000 萬元研究生獎助學金,依據「本校研究生獎助學金辦法」,獎勵各系所成績較優及參與相關學術活動(含研究、教學及服務)表現較佳之研究生。(請至本校學務處網頁查詢,網址: https://osa.ntut.edu.tw/學生助學方案/獎助學金/助學金)

##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

本校應屆之大學部畢業學生,或碩士班一年級、二年級學生,如對於學術研發領域具有興趣及研究潛力,亦可以申請逕修讀方式,進入本校研究所博士班繼續深造。請參閱本校「學士班應屆畢業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及「碩士班研究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請至本校教務處網頁查詢,網址: https://oaa.ntut.edu.tw/法規暨表單/法規一覽表/招生專區)

## 三、研究生輔導措施:

- (一)本校創新導師制,每位研究生指導老師即導師,就學習、生活、及職涯 等全方位給予研究生協助與引導。
- (二)為協助研究生順利適應學校生活,特辦理研究生新生身心適應調查,並 針對測驗結果提供後續關懷輔導。

(三)每學年規劃辦理多場次研究生輔導活動,促進研究生壓力及情緒調適之能力,提升研究所生活之適應。(請至本校學務處網頁查詢,網址:https://osa.ntut.edu.tw/==>學生園地)

#### 四、海外教育計畫:

本校為鼓勵學生拓展國際視野,提升學生國際移動力,已經與三百多所國際知名大學合作,並透過校內外資源挹注及企業贊助,讓本校學生有機會出國研修與進行跨國學習,透過學期交換、實習/研究、聯合學制等,讓學生確實體驗國外文化、磨練專業知能,並且獲得不同於原生環境的學習經驗。

學期交換方面,本校與超過100所世界各國大學簽屬交換生合作協議, 合作國家更廣佈於歐、美、亞及大洋洲等,當中許多都是該國最頂尖的標 竿學校。另規劃經費,補助本校學生出國交換,多次爭取到教育部學海計 畫之全臺最高補助額度,減少本校學生出國經濟負擔。

實習/研究方面,與本校合作的國外大學中,最具知名度的是美國麻省理工學院(MIT):本校每年度可選送學生赴 MIT 實習;本校與 MIT Media Lab (媒體實驗室)合作,於本校成立 City Science Lab (城市科學實驗室),進行合作研發及人才培訓交流。 (請洽研發處或創新前瞻科技研究學院)

聯合學制方面,本校積極拓展碩士及博士班階段之雙聯學位計畫。機電學院

- ●日本早稻田大學 1+1 雙碩士學程(F 課程) (機電學院、電資學院全系所)
- ●美國辛辛那提大學 1+1 雙碩士學程 (所有工程領域) 電資學院
  - ●日本早稻田大學 1+1 雙碩士學程(F課程) (機電學院、電資學院全系所)
  - ●美國辛辛那提大學 1+1 雙碩士學程 (所有工程領域)
  - ●義大利帕維亞大學 1+1 雙碩士學程(光電工程所)
  - ●美國賓州州立大學 1+1 雙碩士學程(資訊工程系)

#### 工程學院

- ●美國辛辛那提大學 1+1 雙碩士學程 (所有工程領域)
- ●美國德州大學阿靈頓分校 1+1 雙碩士學程(材料科學與工程研究所/資源工程研究所)

- ●德國特里爾應用科技大學 1+1 雙碩士學程(環境工程與管理研究所)
- ●泰國蒙庫國王科技大學 1+1 雙碩士學程(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系) 管理學院
  - ●美國德州大學阿靈頓分校 1+1 雙碩士學程(所有管理領域、材料科學 與工程研究所)

#### 設計學院

- ●英國曼徹斯特大學 1+1 雙碩士學程(建築與都市設計碩士班)
- ●美國賓州州立大學 1+1 雙碩士學程(互動設計系)

詳細資訊請參閱本校國際事務處網頁(https://oia.ntut.edu.tw/)。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入學招生網路報名重要資訊

- 一、網路報名登錄網址:https://graduate.ntut.edu.tw/。
- 二、網路報名日期與時間:(逾期不受理後續報名作業) 自 111 年 12 月 05 日(星期一)09:00 起至 111 年 12 月 15 日(星期四)17:00 止。
- 三、繳費日期與時間:(逾時未完成繳費者,視同放棄報名,不再另行通知) 自 111 年 12 月 05 日(星期一)09:00 起至 111 年 12 月 15 日(星期四)23:59 止。
- 四、上傳審查資料日期與時間:(不受理郵寄紙本) 自 111 年 12 月 05 日(星期一)09:00 起至 111 年 12 月 16 日(星期五)中午 12:00 止。
- 五、簡章請自行於網路下載,本校無發售紙本簡章。
- 六、本項招生採網路報名,報名期間考生不須郵寄報名表件或審查資料,僅需 於報名時上傳簡章所規定之資料,請考生務必詳讀簡章規定。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入學招生簡章目錄

項目 目 本校碩士班入學招生重要事項及優惠措施 網路報名重要資訊 招生簡章目錄 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推薦函作業流程 報名費繳交方式說明 系所簡稱表 招生日程表 組別、代碼、考科一覽表 查 修業年限 貳 報考資格及注意事項 零 考生報名手續、報考須資料審查系所上傳重要注意事項 肆 准考證 伍 考試日期及時間	錄 頁碼 2 6 7 9 10 11 15 17 18 21 21
招生簡章目錄 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推薦函作業流程 報名費繳交方式說明 系所簡稱表 招生日程表 組別、代碼、考科一覽表 壹 修業年限 貳 報考資格及注意事項 參 考生報名手續、報考須資料審查系所上傳重要注意事項 肆 准考證	7 9 10 11 15 17 18 21
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推薦函作業流程 報名費繳交方式說明 系所簡稱表 招生日程表 組別、代碼、考科一覽表 壹 修業年限 貳 報考資格及注意事項 參 考生報名手續、報考須資料審查系所上傳重要注意事項 肆 准考證	9 10 11 15 17 18 21
推薦函作業流程 報名費繳交方式說明 系所簡稱表 招生日程表 組別、代碼、考科一覽表 壹 修業年限 貳 報考資格及注意事項 參 考生報名手續、報考須資料審查系所上傳重要注意事項 肆 准考證	10 11 15 17 18 21
報名費繳交方式說明 系所簡稱表 招生日程表 組別、代碼、考科一覽表 壹 修業年限 貳 報考資格及注意事項 參 考生報名手續、報考須資料審查系所上傳重要注意事項 肆 准考證	11 15 17 18 21
系所簡稱表 招生日程表 組別、代碼、考科一覽表 壹 修業年限 貳 報考資格及注意事項 參 考生報名手續、報考須資料審查系所上傳重要注意事項 肆 准考證	15 17 18 21
招生日程表 組別、代碼、考科一覽表 壹 修業年限 貳 報考資格及注意事項 參 考生報名手續、報考須資料審查系所上傳重要注意事項 肆 准考證	17 18 21
組別、代碼、考科一覽表 壹 修業年限 貳 報考資格及注意事項 參 考生報名手續、報考須資料審查系所上傳重要注意事項 肆 准考證	18 21
壹 修業年限 貳 報考資格及注意事項 參 考生報名手續、報考須資料審查系所上傳重要注意事項 肆 准考證	21
貳 報考資格及注意事項 參 考生報名手續、報考須資料審查系所上傳重要注意事項 肆 准考證	
参 考生報名手續、報考須資料審查系所上傳重要注意事項 肆 准考證	
建 准考證	22
	25
	25
陸考試地點	25
柒 計分方式	26
捌 成績單寄發日期	26
玖 成績複查辦法	26
拾 錄取方式	26
拾壹 放榜	27
拾貳 報到	27
拾參其他	28
拾肆 學雜費收費標準	29
拾伍 各系所組別之招生名額及相關規定	30
機械工程系機電整合碩士班製造科技研究所	32-33
機電學院車輛工程系碩士班能源與冷凍空調工程系碩士班	34-35
自動化科技研究所智慧鐵道科技碩士學位學程	36-37
電機工程系碩士班 電子工程系碩士班	38-39
電資 資訊工程系碩士班 光電工程系碩士班	40-41
人工智慧科技碩士學位學程資訊安全碩士學位學程	42-43
土木工程系土木與防災碩士班 環境工程與管理研究所	44-45
工程 材料科學與工程研究所 資源工程研究所	46-47
學院 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系化學工程碩士班 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系生化與生醫碩士班	醫工程 48-49
分子科學與工程系有機高分子碩士班	50
管理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碩士班 經營管理系碩士班	51-52
學院資訊與財金管理系碩士班	53
設計 建築系建築與都市設計碩士班 工業設計系創新設計碩士班	54-55
學院互動設計系碩士班	56
人社 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所 應用英文系碩士班	57-58
學院 智慧財產權研究所 文化事業發展系碩士班	59-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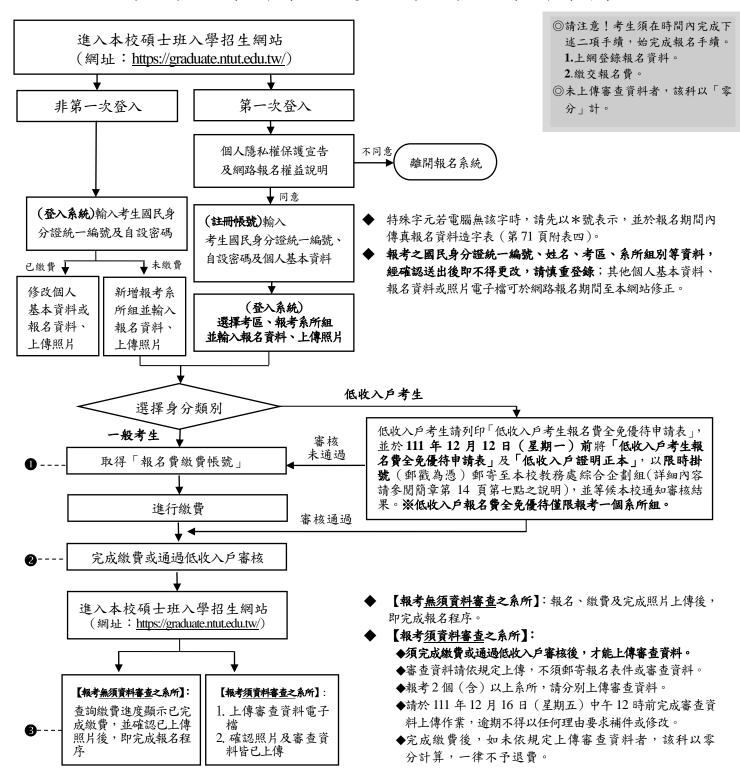
項目	目	錄	頁碼					
創新 學院	人工智慧科技學位學程碩士班	資訊安全學位學程碩士班	61-62					
附錄一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摘錄)							
附錄二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研究所招生試場規則及違規	見處理辦法	65-67					
附表一	一 研究所碩士班入學招生名次證明							
附表二	- 研究所碩士班入學招生持境外學歷報考切結書							
附表三	上 身障考生筆試應試申請表							
附表四	3 報名資料造字表							
附表五	面試系所日期彙整表							
附表六	更改面試時間申請表							
附表七	放棄錄取資格切結書		74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入學招生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 ●網路報名日期與時間:(逾期不受理後續報名作業)

自 111 年 12 月 05 日 (星期一) 09:00 起至 111 年 12 月 15 日 (星期四) 17:00 止。

- ❷繳費日期與時間:(逾期未完成繳費者,視同放棄報名,不再另行通知) 自 111 年 12 月 05 日 (星期一) 09:00 起至 111 年 12 月 15 日 (星期四) 23:59 止。
- ❸上傳審查資料日期與時間(不受理郵寄紙本):

自 111 年 12 月 05 日 (星期一) 09:00 起至 111 年 12 月 16 日 (星期五) 中午 12:00 止。



### ◆推薦函作業流程◆

一、資料審查含推薦函之系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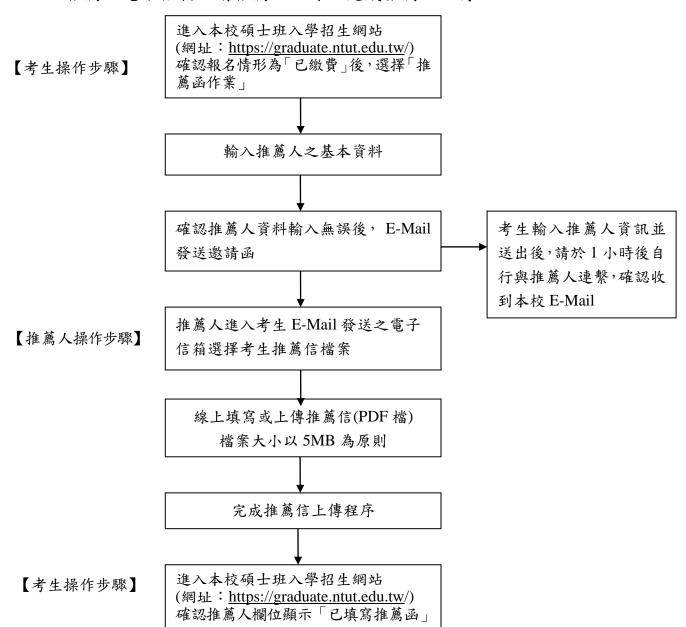
資財所至多2封(簡章第53頁),其餘資料審查系所無須推薦函。

二、推薦函上傳日期及時間:

自 111 年 12 月 05 日 (星期一)上午 09:00 起至 111 年 12 月 16 日 (星期五)中午 12:00止。

#### 三、推薦函流程:

考生於完成繳費後,進入碩士入學招生網站選擇「推薦函作業」,輸入推薦人之基本資料(含姓名、職稱、服務單位、E-Mail等),由考生發送線上推薦函至推薦人電子信箱,請推薦人於線上完成推薦函上傳。



四、注意事項:請考生務必提醒推薦人於期限內上傳推薦信,逾期恕不受理。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入學招生報名費繳交方式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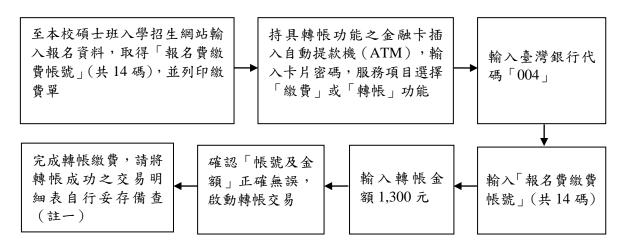
- 一、報名費:新臺幣1,300元整。
- 二、取得報名費繳費帳號:請至本校碩士班入學招生網站(網址: https://graduate.ntut.edu.tw/),輸入考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自設密碼及個人基本資料,並輸入報名資料及選擇身分類別後,取得「報名費繳費帳號」(共14碼)。
- 三、◎報名日期與時間:(逾期不受理後續報名作業)

自 111 年 12 月 05 日 (星期一) 09:00 起至 111 年 12 月 15 日 (星期四) 17:00 止。

- ◎繳費日期與時間:(逾期未完成繳費者,視同放棄報名,不再另行通知)
  - 自 111 年 12 月 05 日 (星期一) 09:00 起至 111 年 12 月 15 日 (星期四) 23:59 止。
- 四、考生若同時報考二個(含)以上系所組,請於本校碩士班入學招生網站新增報考系所 組,並輸入報名資料後,取得二組(含)以上報名費繳費帳號,分別進行繳費,不得 合併繳費。
- 五、報名費繳交方式:下列四種方式請擇一繳費。

#### (一)至金融機構自動提款機 (ATM) 轉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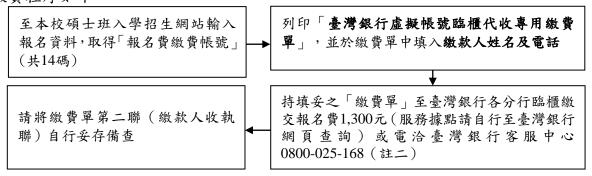
持具轉帳功能之金融卡(不限本人)至自動提款機(ATM)轉帳繳費(手續費依 各金融機構規定)。繳費程序如下:



註一:繳費完成後,請務必確認交易明細表上帳戶餘額有無扣帳成功、有無交易金額,並查看交易明 細表上的訊息代號是否為交易正常,若出現錯誤,請逕洽原發卡機構或再依上述繳費方式繳費。

#### (二)至臺灣銀行各分行臨櫃繳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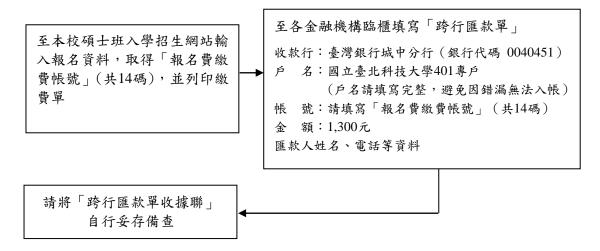
至本校碩士班入學招生網站列印「臺灣銀行虛擬帳號臨櫃代收專用繳費單」,填 寫繳款人姓名及電話,至臺灣銀行各分行臨櫃繳費(手續費依臺灣銀行規定)。 繳費程序如下:



註二: 恕不接受支票繳款,請勿持支票至臺灣銀行各分行臨櫃繳費。

#### (三)至各金融機構 (臺灣銀行除外) 臨櫃辦理跨行匯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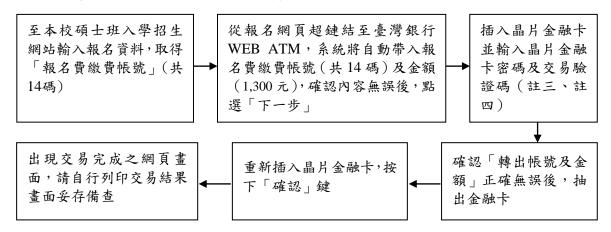
至各金融機構(臺灣銀行除外)填寫「跨行匯款單」辦理跨行匯款(手續費依各金融機構規定)。繳費程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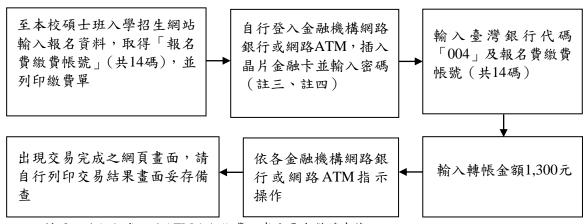
#### (四)至臺灣銀行或各金融機構網路銀行或網路 ATM 進行繳費

至臺灣銀行或各金融機構網路銀行或網路 ATM 進行繳費 (手續費依各金融機構規定)。繳費程序如下:

#### 1、至臺灣銀行 WEB ATM 進行繳費



#### 2、至各金融機構(臺灣銀行除外)網路銀行或網路 ATM 進行繳費



註三:採用網路銀行或網路ATM進行繳費,考生需自備讀卡機。

註四:晶片金融卡申請、網路銀行或網路ATM繳費步驟等相關疑義,請洽臺灣銀行客服中心0800-025-168 或各金融機構客服中心。

#### 六、報名費繳交注意事項:

- (一)上述四種繳費方式,均須使用「報名費繳費帳號」(共14碼),該帳號僅供考生個人使用,請小心輸入或填寫並妥善保存。
- (二)報名費為1,300元,請勿自行更動繳款金額。
- (三)使用【至金融機構自動提款機(ATM)轉帳】、【至臺灣銀行各分行臨櫃繳費】 及【至臺灣銀行或各金融機構網路銀行或網路 ATM 進行繳費】上述三種方式繳 費者,考生於完成繳費二小時後,可至本校碩士班入學招生網站查詢報名費入 帳與否,如報名費入帳完成,報考無須資料審查系所之考生,於確認已上傳照 片後即完成報名程序;報考須資料審查系所之考生,即可進行資料上傳作業, 無需郵寄報名表件或審查資料。
- (四)使用【至各金融機構(臺灣銀行除外) 臨櫃辦理跨行匯款】方式繳費者,因各金融機構跨行匯款係人工作業,考生於完成跨行匯款後次日,可至本校碩士班入學招生網站查詢報名費入帳與否,如報名費入帳完成,報考無須資料審查系所之考生,於確認已上傳照片後即完成報名程序;報考須資料審查系所之考生,即可進行資料上傳作業,無需郵寄報名表件或審查資料。
- (五)另跨行匯款單內容務必依下列文字填寫,避免因填寫錯誤,致無法入帳影響報名。 收款行:臺灣銀行城中分行(銀行代碼 0040451)

户 名: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401 專戶

帳 號:請填寫「報名費繳費帳號」(共14碼)

金 額:1,300元

#### ◎考生注意事項

若考生欲於 111 年 12 月 15 日 (星期四)當日 15:00 以後繳費者,請勿使用 【至各金融機構(臺灣銀行除外)臨櫃辦理跨行匯款】方式繳費,以避免發 生因營業時間截止而無法於繳費期限內完成跨行匯款之問題。

請改用以下方式繳費:

- 1.至金融機構自動提款機(ATM)轉帳
- 2.至臺灣銀行各分行臨櫃繳費
- 3.至臺灣銀行或各金融機構網路銀行或網路 ATM 進行繳費
- (六)如至臺灣銀行城中分行臨櫃繳費者,無需繳納拾元手續費,餘各手續費則依各 金融機構規定。
- (七)繳費後請將交易明細表、繳費收據聯或交易完成資料妥存備查。逾期未完成繳 費者,視同放棄報名,不再另行通知。
- (八)上述各項繳費方式,若因考生寫錯繳費帳號,因而延誤報名,責任由考生自負;如取得「報名費繳費帳號」後,在繳費期限內經嘗試上述四種繳費方式之一未成功且需協助者,請檢附證明(如 ATM 交易明細表等),並於 111 年 12 月 15 日(星期四)15:00 前親洽教務處綜合企劃組辦理,未主動尋求協助而延誤報名者,責任由考生自負。
- (九)上述各項繳費方式操作之相關疑義,請電洽臺灣銀行客服中心 0800-025-168,或臺灣銀行城中分行 (02) 2321-8934。

#### 七、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免優待:

- (一)凡報考本招生考試之考生,持有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其依規定 授權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非清寒證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 經本校審核通過者,得免繳交報名費。
- (二)低收入戶考生請至本校碩士班入學招生網站(網址:https://graduate.ntut.edu.tw/) 輸入個人基本資料及報名資料後,身分類別選擇「低收入戶考生」,按下「產 生申請表」按鍵後,系統將自動產生「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免優待申請表」。 請確認申請表內各項資料正確無誤後,以白色 A4 紙張(直式)列印。
- (三)請於111年12月12日(星期一)前將「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免優待申請表」及「低收入戶證明正本」,以限時掛號(郵戳為憑)郵寄至(106344)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一號「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教務處綜合企劃組」收。
- (四)郵寄信封封面請註明「申請碩士班招生報名費全免優待」字樣。
- (五)請確保通訊電話、行動電話及電子信箱可聯繫,以利本校告知是否通過審核。若於資料寄出後二日仍未接獲本校回覆,請儘速與本校聯繫,聯絡電話:(02) 2771-2171 分機 1125。
  - 1. 經本校以電話、簡訊或電子信箱通知審核通過,報考<u>無須資料審查</u>系所之考生於確認已上傳照片後即完成報名;報考<u>須資料審查</u>系所之考生即可進入本校碩士班入學招生網站上傳審查資料。
  - 2. 經本校以電話、簡訊或電子信箱通知審核未通過,考生須於繳費日期與時間 內補繳報名費,方得進入本校碩士班入學招生網站進行後續報名作業。
- (六)如因上述聯絡管道無法聯繫,考生亦未主動致電詢問,因而延誤報名者,責任由考生自負。
- (七)報名費全免優待僅限報考一個系所(組);報考第二個(含)以上系所(組) 者,請另行繳交全額報名費。
- (八)若上述證明文件未於 111 年 12 月 12 日(星期一)前繳驗成功者,報名費不予優待,事後亦不接受補件。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研究所碩士班各系所簡稱表

序號	學院別	<b>系所名稱</b>	系所簡稱
01	-	機械工程系機電整合碩士班	機電所
02		製造科技研究所	製科所
03	业面的的	車輛工程系碩士班	車輛所
04	機電學院	能源與冷凍空調工程系碩士班	能源所
05		自動化科技研究所	自動化所
06		智慧鐵道科技碩士學位學程	智慧鐵道學位學程
07		電機工程系碩士班	電機所
08		電子工程系碩士班	電子所
09	西次留的	資訊工程系碩士班	資工所
10	電資學院	光電工程系碩士班	光電所
11		人工智慧科技碩士學位學程	人工智慧學位學程
12		資訊安全碩士學位學程	資安學位學程
13		土木工程系土木與防災碩士班	防災所
14		環境工程與管理研究所	環境所
15		材料科學與工程研究所	材料所
16	工程學院	資源工程研究所	資源所
17		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系化學工程碩士班	化工所
18		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系生化與生醫工程碩 士班	生化所
19		分子科學與工程系有機高分子碩士班	高分所
20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碩士班	工管所
21	管理學院	經營管理系碩士班	經管所
22		資訊與財金管理系碩士班	資財所
23		建築系建築與都市設計碩士班	建都所
24	設計學院	工業設計系創新設計碩士班	創新所
25		互動設計系碩士班	互動所
26		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所	技職所
27	131.键心	應用英文系碩士班	英文所
28	人社學院	智慧財產權研究所	智財所
29		文化事業發展系碩士班	文發所

序號	學院別	<b>系所名稱</b>	系所簡稱
30	創新學院	人工智慧科技學位學程碩士班	人工智慧學位學程(創新)
31	加州于几	資訊安全學位學程碩士班	資安學位學程(創新)

註:為避免系所名稱過長不利於招生日程表呈現,且重覆次數過多,各系所於後述相關表格採簡稱稱之。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招生日程表

	作業事項	日期及説明
報名	日期與時間	111.12.05(星期一)09:00起至111.12.15(星期四)17:00止。
繳費	日期與時間	111.12.05(星期一)09:00起至111.12.15(星期四)23:59止。
資料	審查系所	智慧鐵道學位學程、電機所甲、乙、丙、戊組、電子所丁組、人工智慧學位學程、 資安學位學程、防災所丁組、生化所、工管所、資財所、建都所、創新所、互動所、 技職所、英文所、智財所、文發所、人工智慧學位學程(創新)、資安學位學程(創新)
審查	上傳日期	111.12.05 (星期一) 09:00 起至 111.12.16 (星期五) 中午 12:00 止。 請詳閱本簡章第拾伍、各系所組別之招生名額及相關規定,各系所應上傳 資料之規定。
初試 成績	寄送日期	智慧鐵道學位學程、人工智慧學位學程、資安學位學程、防災所丁組、資財所、建 都所、創新所、互動所、技職所、英文所、智財所、文發所、人工智慧學位學程(創 新)、資安學位學程(創新)成績於112.01.31 (星期二) E-Mail 通知。
單	成績複查	112.02.02 (星期四)(含)以前 (以限時掛號郵戳為憑)提出。依簡章第 26 頁第玖項「成績複查辦法」辦理申請。
	面試系所	智慧鐵道學位學程、人工智慧學位學程、資安學位學程、防災所丁組、資財所、建 都所、創新所、互動所、技職所、英文所、智財所、文發所、人工智慧學位學程(創 新)、資安學位學程(創新)
面試	參加名單及地點	112.01.31 (星期二)於網站公告。
山武	列印准考證	112.02.08(星期三)網站開放考生自行查詢列印。
	面試日期	由各系所自訂,於112.02.14(星期二)至112.02.18(星期六)間舉行面試, 請詳閱本簡章第拾伍、各系所組別之招生名額及相關規定,各系所訂定之 考試日期。
	筆試系所	機電所、製科所、車輛所、能源所、自動化所、電機所、電子所、資工所、光電所、防災所甲、乙、丙、戊組、環境所、材料所、資源所、化工所、生化所、高分所、工管所、經管所。
筆試	筆試日期	112.02.19(星期日)。筆試時間請詳閱簡章第 25 頁第伍項「考試日期及時間」。
	列印准考證	112.02.08(星期三)網站開放考生自行查詢列印。
	考場地點公告	112.02.09(星期四)於網站公告各分區試場分配表。
總成	寄送日期	112.03.10 (星期五)以 E-Mail 寄發總成績單(加註名次),於網站上同時開放查詢及列印。
績單	成績複查	112.03.13 (星期一) (含)以前 (以限時掛號郵戳為憑)提出。依簡章第 26 頁第玖項「成績複查辦法」辦理申請。
放榜及	及寄發正備取通知	112.03.27 (星期一)以郵局掛號郵件通知,網站同時開放查詢、列印。
備取生	上網登錄就讀意願	112.03.27(星期一)中午 12:00 起至 112.04.20(星期四)17:00止。
正取生	上報到	112.04.13~04.14(星期四、五),請依報到通知所訂時間準時報到。
公告缺額		112.04.19(星期三)網站公告正取生報到後之缺額。
公告第	第一梯次遞補名單	112.04.26 (星期三)網站公告備取生第一梯次遞補錄取名單。
備取生	上遞補報到	112.05.02 (星期二) 備取生第一梯次遞補報到。
備取生	上遞補	第一梯次備取生報到後,若仍有缺額,遞補資訊將陸續於本校碩士班入 學招生網站公告,請自行上網查詢。

備註:一、本校碩士班招生各項通知考生事項,採E-Mail 寄送、郵局掛號寄送或於網站公告供查詢、查閱。

二、考生請注意「招生日程表」各項作業時間;若於排定日程未接獲通知者,請自行上網查詢(網址: <a href="https://graduate.ntut.edu.tw/">https://graduate.ntut.edu.tw/</a>)。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入學招生—組別、代碼、考科一覽表 (1/3) 備註:表內加底色之資料,表示與去年相較其分組有更動或考試科目異動。

17.4	VC 1 4 74 1	<u> </u>	7 11	衣小 <u>妈</u> 女干和书		20 7 00071 2	4 51 30
系所別	組別	代碼	招生 名額	第一節 預備鈴響 12:55	<b>第二節</b> 預備鈴響 15:25	資料審查 /面試	備 註
		1111		考試時間 13:00~14:40	考試時間 15:30~17:10	<b>b</b> -	
	甲	1111	12	工程數學	電子學	<u>無</u>	
機電所		1112		工程數學	自動控制	無	
	乙	1120	12	工程數學	工程力學	無	「工程力學」僅考靜力學與動力學
		1201		微分方程	無	無	
製科所	不分組	1202	15	製造學	無	無	
		1203		材料力學	無	無	
		1301		工程數學	動力學	無	
車輛所	不分組	1302	11	工程數學	自動控制	無	「工程數學」僅考微分方程、傅立葉分析、 線性代數、向量分析
		1303		工程數學	熱力學	無	冰(工)(效 问里 <i>为</i> 4)
化沥化	甲	1410	10	工程數學	冷凍空調原理	無	
能源所	乙	1420	7	工程數學	熱力學	無	「工程數學」僅考微分方程
自動化所	不公知	1501	15	工程數學	自動控制	無	「工犯數學」供之伯从心動工學八十九
日野川山川	个分组	1502	13	工程數學	電子學	無	「工程數學」僅考線性代數及微分方程
智慧鐵道 學位學程	不分組	1600	5	無	無	審查/面試	總成績:初試占 50%、複試占 50%
	甲	2110	9	電路學	無	審查	總成績:筆試占 60%、審查占 40%
	乙	2120	12	電路學	無	審查	總成績:筆試占 50%、審查占 50%
	丙	2131	16	工程數學	無	審查	「工程數學」僅考線性代數、微分方程
電機所		2132	10	控制系統	無	審查	總成績:筆試占 60%、審查占 40%
	丁一	2141	11	機率	無	無	
	•	2142	11	線性代數	無	無	
	戊 —	2151	7	資料結構	無	審查	總成績:筆試占 50%、審查占 50%
	/~	2152	ŕ	電子學	無	審查	100/0 TEVE 20/0 B E E E 20/0
	甲	2210	11	計算機概論	無	無	
雷乙化	乙	2220	12	機率	無	無	
電子所	丙	2230	9	電磁學	無	無	
	丁	2240	14	電子學	無	審查	總成績:筆試占75%、審查占25%
資工所	不分組	2300	30	計算機概論	程式設計	無	
	不分組	2401		工程數學	電子學	無	
光電所		2402	27	工程數學	電磁學	無	「工程數學」範圍為微分方程、線性代數含 向量分析
		2403		工程數學	近代物理	無	
人工智慧 學位學程	不分組	2500	6	無	無	審查/面試	總成績:初試占 50%、複試占 50%
資安 學位學程	不分組	2600	10	無	無	審查/面試	總成績:初試占 50%、複試占 50%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入學招生—組別、代碼、考科一覽表 (2/3)

備註:表內加底色之資料,表示與去年相較其分組有更動或考試科目異動。

用·正·	仪门加	<u> 医巴</u> 之	貝 小丁 ′	表示與去牛相專	义共分组有关勤	以方 武杆日	1 共	
所別	組別	代碼	招生 名額	第一節 預備鈴響 12:55 考試時間 13:00~14:40	第二節 預備鈴響 15:25 考試時間 15:30~17:10	資料審查 /面試	備 註	
	甲	3110	16	材料力學	無	無		
	乙	3120	7	土壤力學	工程數學	無	「工程數學」僅考線性代數、微分方程	
防災所	丙	3130	5	工程管理概論	無	無		
	丁	3140	4	無	無	審查/面試	總成績:初試占 50%、複試占 50%	
	戊	3150	5	水資源工程	無	無		
理社会	甲	3210	13	環境工程	環境管理	無		
環境所	乙	3220	4	環境科學	環境管理	無		
材料所	不分組	3301	24	普通熱力學	材料科學與工程 導論	無		
		3302		普通熱力學	物理冶金	無		
資源所	不分組	3401	11	基礎熱力學	無	無	基礎熱力學(選擇題)僅考熱力學三大定 律、相平衡、反應平衡	
<b>只</b> ∅/√ / I	小刀組	3402	11	材料力學	無		材料力學(選擇題)僅考張力、壓力、剪力及 應力應變分析	
化工所	甲	3510	25	單元操作與輸送現象	化工熱力學與反應 工程	<u>無</u>		
	乙	3520	10	物理化學	有機化學	無		
生化所	不分組	3601	6	生物化學	無	審查	總成績:筆試占 75%、審查占 25%	
上107	小刀組	3602	Ü	普通化學	無	審查	忘风頃·丰矾白 13/0·番旦白 23/0	
高分所	不分組	3700	27	有機化學	無	無		
工管所	不分組	4100	26	統計學	無	審查	總成績:筆試占 50%、審查占 50%	
		4201		統計學	管理學	無		
經管所	不分組 ———	不分組	4202	21	統計學	計算機概論	無	
1.20//		4203		統計學	經濟學	無		
		4204		統計學	財務管理	無		
資財所	不分組	4300	13	無	無	審查/面試	總成績:初試占30%、複試占70%	
ada lan e e	甲	5110	3	<del>無</del>	無	由ナノーい		
建都所	乙	5120	4	無	無	審查/面試	總成績:初試占 50%、複試占 50%	
	丙	5130	4	無	無			
創新所	不分組	5200	12	無	無	審查/面試	總成績:初試占 50%、複試占 50%	
互動所	不分組	5300	8	無	無	審查/面試	總成績:初試占 50%、複試占 50%	
技職所	不分組	6100	5	無	無	審查/面試	總成績:複試占 100%	
英文所	不分組	6200	6	無	無	審查/面試	總成績:初試占 40%、複試占 60%	
智財所	甲	6310	3	無	無	審查/面試	總成績:初試占30%、複試占70%	
日州川	乙	6320	4	無	無	審查/面試	総 成 頃 ・ 例 武 白	
文發所	不分組	6400	3	無	無	審查/面試	總成績:初試占 50%、複試占 50%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入學招生—組別、代碼、考科一覽表 (3/3) 創新 前瞻科技研究學院

所別	組別	代碼	招生 名額	第一節 預備鈴響 12:55 考試時間 13:00~14:40	第二節 預備鈴響 15:25 考試時間 15:30~17:10	資料審查 /面試	備 註
人工智慧 學位學程 (創新)	不分組	7100	15	無	無	審查/面試	總成績:初試占50%、複試占50%
資 <del>安</del> 學位學程 (創新)	不分組	7200	15	無	無	審查/面試	總成績:初試占50%、複試占50%

## 注意事項:

- (一)考試試場及有關公告於考試前分別公布於各分區校門口。
- (二)考生應試前,務請詳閱本簡章「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如有違規或舞弊之行為,本校得依「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相關規定處理。
- (三)考生於每節入場應試時,均應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或有效期限內之 護照、附加照片之健保卡、汽機車駕照)供查驗。
- (四)考生如僅攜帶准考證而未攜帶上述列舉之身分證件者,經監試人員查核後,得 先准予應試;惟該節考試結束應隨同監試人員至試務中心拍照存證,且於該項 考試筆試結束後次一上班日下午五時前,應親持身分證件正本至本校試務單位 (教務處綜合企劃組)補驗,未依規定補驗者,該科成績不予計分。
- (五)考生應遵循監試人員指示,於每節考試時在考生名冊上以中文正楷親自簽名, 考生不得拒絕,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六)如監試人員對考生身分存疑,無法確認考生身分時,得要求拍照存證,考生不得拒絕,否則該科不予計分。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入學招生簡章

111年11月08日112學年度研究所招生委員會第二次會議通過

## 壹、修業年限:一至四年

## 貳、報考資格及注意事項

- 一、共同規定
  - (一)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獲有學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生)。
  - (二)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獲有學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生)。
  - (三)符合教育部公布「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請參閱簡章第63頁附錄一)。
- 二、特殊規定
  - 報考資格須同時符合共同規定及本簡章中各系所訂定之特殊規定者。
- 三、依教育部民國 99 年 8 月 25 日臺高(一)字第 0990144703 號函,二年制專科進修 補習學校結業證書,未等同於「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無法據以同 等學力資格報考碩士班。
- 四、考生報名前應詳閱簡章,確認自己是否具有報考資格。考生報考資格學歷(力)之 認定,以網路報名輸入資料為依據,於錄取後驗證。資格不符者,請勿報名;若 報名,已繳報名費概不退費。
- 五、考生所繳送之審查資料、學經歷證件等各項文件,若經驗證有與網路上輸入資料 不符、驗證發現不符報考資格或有偽造、假借、冒用、剽竊不實或變造者,或利 用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或利用不法方式取得入學資格,經舉證並查證屬實者, 即認定為不具備報考資格,其處理方式如下(考生自負法律責任):
  - (一)在錄取後、未註冊前被察覺者,取消其錄取資格。
  - (二)註冊入學後被查覺者,開除其學籍,不退還已繳之註冊費用,且不發給與修業 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
  - (三)畢業後始被查覺,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報請教育部公告撤銷畢業資格。
- 六、應屆畢業之錄取生,若於報到時無法繳交畢業證書者,應填具「延期繳交學位證書切結書」,並依切結日期繳交學位證書。若未能於切結日期(含)前繳交畢業證明文件或再度填具切結書者,取消其錄取資格。本校112學年度第1學期開學日為最後繳交畢業證明文件之日期。
- 七、大陸地區人民除已取得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永久居留外,餘不得報考本項招生 考試。外籍生、僑生及港澳生逕依「外國學生來台就學辦法」、「僑生回國就學輔 導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台就學辦法」規定辦理。上述身份報考而獲錄取者, 入學就讀之簽證及居留相關事項請於報名前向相關單位查詢。註冊後如因居留問 題無法就讀,由考生自行負責。
- 八、持境外學歷報考者,所持境外學歷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 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及本簡章相關規定,未依 規定辦理者,取消錄取資格或入學資格。持日本專門學校畢業資格證明文件以「入 學大學同等學力認訂標準」報考者,本校將依教育部 108 年 9 月 27 日臺教高通字 第 1080137845 號函辦理資格認定事宜。
- 九、現役軍人(包括職業軍人、在營預官常備兵)、警察、服國防役、軍事機關服務人員、軍事校院及警察大學應屆畢業生、警政人員、師範校院或教育院系之公費生等各種特殊身分人員,能否報考及入學就讀,應由考生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若經報考錄取後,不得以具前述身分為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若發生無法入學就讀問題,由考生行負責。
- 十、本校在學、休學及保留入學資格之研究生,不得再報考同一系所組之入學招生考試,

並不予退費。

- 十一、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經錄取入學後,所屬系所得視其學業背景要求加修部 分大學部基礎學科。
- 十二、一般生一律為全部時間研究生;若於入學後經查其在校外任職者,依各系所相 關規定辦理。
- 十三、考生報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考區、系所組及退費。
- 十四、考生若同時報考二個(含)以上系所(組),請自行衡量考試時間是否衝突。 另系所(組)筆試科目名稱雖相同(例如:電子所甲組及資工所考科皆有計算機 概論),惟試題不同且筆試時間相同,考生屆時僅能擇一應試,請審慎考慮。考生 報名後不得因考試時間衝突要求退費。
- 十五、役男取得准考證後,得自行前往兵役單位申請延期徵集。
- 十六、本招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 目的下進行處理及運用。本校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 人資料。凡報名之考生,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校將考生參加本招生所取得之個人及 相關成績資料,運用於本校招生事務上,並同意本資料由本校各教學暨行政單位 依權限管理與使用。
- 十七、本簡章內各系所之分組為招生分組,非教育部核定之學籍分組,故學生證、學 位證書及各項學籍或成績證明文件,皆不會載明招生分組別。

## 參、考生報名手續、報考須資料審查系所上傳重要注意事項

項目	說 明
	十四、考生通訊電話、通訊地址、手機號碼及電子信箱等資料請詳實填寫,以便即時通知各項訊息。如因填寫錯誤以致延誤寄達、無法聯繫或未讀取郵件,責任由考生自負。 十五、報考無須資料審查系所:經上網完成登錄報名資料、上傳照片並完成繳費或
網路報名	通過低收入戶審核(查詢繳費進度顯示已完成繳費)後,即完成報名(無需郵寄報名表件)。 上傳照片規定:請上傳本人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正面照片,為 1.5 英吋
构哈积石	寬 × 2.0 英吋高之灰階黑白或高階彩色影像;影像寬高不得少於 450×600 像素; 掃描解析度 300~500 dpi,檔案以 JPEG 格式儲存(副檔名 JPG)。 <b>錄取生將以報</b>
	<b>名時上傳之照片製作學生證</b> 。若無法順利上傳,建議可使用小畫家/調整大小/像素調整之功能,或以其他軟體調整為符合規定之照片規格後再行上傳。
. 12t .da .la	十六、報考 <u>須資料審查</u> 系所:請詳閱「上傳審查資料重要事項」(簡章第23-24頁) 及各系所組規定(簡章第32至62頁)於期限內完成審查資料上傳,即完成報名 (無需郵寄報名表件)。
上傳審查 資料日期	111 年 12 月 05 日上午 9 時起至 111 年 12 月 16 日中午 12 時止。
	報考須資料審查之系所(包括:智慧鐵道學位學程、電機所甲、乙、丙、戊組、電子所丁四、1工知其與公與知、答定與公與知、計《於丁四、4化於、工祭於、答財於、建知於、
	組、人工智慧學位學程、資安學位學程、防災所丁組、生化所、工管所、資財所、建都所、 創新所、互動所、技職所、英文所、智財所、文發所、人工智慧學位學程(創新)、資安學位
	學程(創新))請依各系所組規定應上傳資料(參閱簡章第32至62頁)進行上傳:
	一、照片:請上傳本人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正面照片,為 1.5 英吋寬 × 2.0
	英吋高之灰階黑白或高階彩色影像;影像寬高不得少於 450×600 像素;
	掃描解析度 300~500 dpi,檔案以 JPEG 格式儲存(副檔名 JPG)。錄取
	生將以報名時上傳之照片製作學生證。若無法順利上傳,建議可使用小畫
	家/調整大小/像素調整之功能,或以其他軟體調整為符合規定之照片規格後
	再行上傳。
	二、學歷(力)證明: (一)國內大學已畢業者:畢業證書。
	(二)大學應屆畢業生(112年1月或6月畢業者):學生證或在學證明。
1. /毒	(三)以同等學力報考者:大學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專科畢業證書、高考或 相當於高考之特考考試及格證書、技術證書及工作證明。
上傳 照片及	(四)持境外學歷報考者:學歷證件、歷年成績單及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
審查資料	紀錄,請參閱簡章第24頁「報考資格學歷(同等學力)證件」之詳細規定。
重要事項	如於報名時無法提供證明資料者,請另上傳填妥之「持境外學歷報考切結書」 (第69頁附表二)。
	三、歷年成績單:
	(一)大學、研究所歷年成績單。
	(二)轉學生請另上傳原就讀學校歷年成績單。
	(三)二技應屆、歷屆畢業生除二技歷年成績單外,請同時上傳專科成績單。
	四、名次證明:須附成績在班上或系上排名及百分比,如有須要可參照簡章第 68 頁附
	表一。若所屬學校成績單或名次證明書上已附有班上或系上排名及百分比者,考生
	可使用所屬學校之證明文件進行上傳。
	五、自傳:請依各系所組規定(參閱簡章第32至62頁)進行上傳。
	六、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請依各系所組規定(參閱簡章第32至62頁)上傳。 上、推薦及(供租業容財新者上預點): 法会問答財新第53頁目字, 於却久多然確認可
	七、推薦函( <mark>僅報考資財所考生須附</mark> ):請參閱資財所第53頁規定,於報名系統確認已 繳費完成後,選擇「推薦函作業」,輸入推薦人基本資料(含姓名、服務單位、職稱
	及 E-Mail 等)並點選提交,系統將發送邀請函至推薦人電子信箱,由推薦人於線
	上完成推薦函填寫。請考生提醒推薦人於期限內完成推薦信,逾期恕不受理。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項目	説 明
上傳	※除第一項照片為 JPG 檔,第二~六項請合併製作成一個 PDF 格式檔案後上傳,合併後總檔案大小以 25 MB 為原則。設計類科(建都所、創新所及互動所)因有實作,檔案大小為 55 MB。 ※製作審查資料 PDF 檔時,資料內容請使用文字或靜態圖形方式顯示,不得加入影音或其他特殊功能(如附件、連結或 Flash 等),若因此致上傳之檔案無法完整呈現,考生
審查資料重要事項	應自行負責。 ※考生上傳之各項文件或作品,系所得要求於面試當天攜帶正本供核對。 ※上述所有文件請於上傳審查資料期間內完成上傳,上傳時間截止後不得要求重新上傳或補件。資料審查全部缺繳者,該科以「零分」計。
報歷力 考 ( ) 證	※資料審查全部缺繳或部分缺繳者皆不得要求退費。  一、報考資格之認定,以網路報名完成送出至本校之報名系統資料為準,考前不做驗證;錄取報到時,再依報名時所填之報考資格,繳驗相關學歷(同等學力)證件正本。  二、持國外學歷報考者,經錄取後於報到時,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繳驗下列資料正本,若未能繳交或未能通過學歷查驗者,取消本校之入學資格:  (一)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過之學歷證件一份(請自行辦理驗證)。  (二)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過之學歷資料請另附經我國駐外管處驗證或送我國地方法院或民間公證人辦理公證之中譯本或英譯本。  (四)入出國主管機關(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一份(應涵蓋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三、持大陸學歷報考者,經錄取後於報到時,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繳驗下列資料正本,若未能繳交或未能通過學歷查驗者,取消本校之入學資格:  (一)經大陸地區證明屬實之學位證書或畢業證書一份(請自行辦理驗證)。  (二)經大陸地區證明屬實之學位證書或畢業證書一份(請自行辦理驗證)。  (二)經大陸地區證明屬實之歷年成績單一份(請自行辦理驗證)。  (二)經大陸地區證明屬實之歷年成績單一份(請自行辦理驗證)。
	改採遠距教學而未前往留學國之期間,請出具當地國及學校證明文件,以利本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時綜合判斷。(教育部110年1月25日臺教高(五)字第1090185326B號解釋令)

### 肆、准考證

- 一、「准考證」僅係完成報名手續之證明(報考資格於錄取後驗證)。
- 二、准考證將於 112 年 02 月 08 日 (星期三) 開放列印。請於開放列印期間逕至本校 碩士班入學招生網站自行查詢列印。
- 三、考生應試時,應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或有效期限內之護照、附加照片之健保卡、汽機車駕照)供查驗。
- 四、准考證如有毀損或遺失,可自行上網下載列印,或於考試當日攜帶身分證件(國民身分證正本或以有效期限內之護照、居留證、駕照,或附有照片之全民健康保險卡正本代替),向考區試務中心申請補發。

## 伍、考試日期及時間

- 一、筆試日期:112年02月19日(星期日)。
- 二、筆試時間:

	系所別	預備 鈴響	第一節	預備 鈴響	第二節
機電	機電所、車輛所、能源所、自動化所		13:00~14:40		15:30~17:10
學院	製科所		13:00~14:40		無
電資	資工所、光電所		13:00~14:40		15:30~17:10
學院	電機所、電子所		13:00~14:40		無
工程	防災所乙組、環境所、材料所、化工所	12:55	13:00~14:40	15:25	15:30~17:10
学院	防災所甲、丙、戊組、資源所、生化所、 高分所		13:00~14:40		無
管理	經管所		13:00~14:40		15:30~17:10
學院	工管所		13:00~14:40		無

- 三、筆試計算器規定:考生可攜帶一般工程型計算器(不限廠牌、型號)入場應試。四、面試日期及時間:
  - (一)智慧鐵道學位學程、人工智慧學位學程、資安學位學程、防災所丁組、資財所、建都所、創新所、互動所、技職所、英文所、智財所、文發所、人工智慧學位學程(創新)、資安學位學程(創新)面試時間由各系所自訂,於112年02月14日(星期二)至112年02月18日(星期六)期間舉行,請詳閱本簡章第拾伍、各系所組別之招生名額及相關規定,各系所訂定之面試日期。
  - (二)考生之面試時間於112年01月31日(星期二)公告,請自行至本校碩士班入 學招生網站查詢。
  - (三) 參加面試考生不須另行繳交面試費用。

## 陸、考試地點

- 一、網路登錄報名填表時,務必選擇臺北考區或高雄分區應考,選擇確定送出後不得更改。
- 二、筆試系所試場設於臺北市內所洽借之學校及高雄分區(高雄高工)。分區試場分配 表於 112 年 02 月 09 日 (星期四)起,於本校碩士班入學招生網站公告。
- 三、智慧鐵道學位學程、人工智慧學位學程、資安學位學程、防災所丁組、資財所、建都所、 創新所、互動所、技職所、英文所、智財所、文發所、人工智慧學位學程(創新)、 資安學位學程(創新),複試(面試)僅在本校設置試場(高雄不設考場),面試試

場 112 年 01 月 31 日 (星期二)於本校碩士班入學招生網站公告。

#### 柒、計分方式

- 一、各科目筆試、資料審查及面試成績,滿分均以一百分計分。
- 二、同一系所組考試代碼不同時,若科目名稱相同,則以原始分數計算;科目名稱不同之選考科目,為調整選考科目難易度之差距,選考科目成績均轉換為 T分數後,再核算其筆試成績。
- 三、T分數計算方式:T分數= $\frac{x-\bar{x}}{s}$ ×10+50 (x 為考生某選考科目之原始分數, $\bar{x}$  及 s 為某選考科目所有考生原始分數之平均數及標準差)。T分數計算至小數點 2 位 (四拾五入)。
- 四、各科目占總成績比例請詳見簡章第拾伍項,各系所組「成績計分比例」所示。
- 五、如遇考生總成績相同且達錄取標準時,以簡章第30至62頁第<u>拾伍</u>項各系所組「考 試方式」欄中,依1、2科目編號順序比較,編號第1科目分數較高者優先錄取, 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若仍相同無法比較優先順序時,招生委員會得通知該考生 另舉辦口試以決定錄取順序;口試之時間、地點由招生委員會決定、系所另行通 知,考生須配合參加不得異議,口試未到者視同放棄。

#### 捌、成績單寄發日期

- 一、考試分初試及複試之系所,於112年01月31日(星期二)以E-Mail 寄發初試成 績通知單,並於網站公告面試名單及注意事項。
- 二、總成績單於 112 年 03 月 10 日 (星期五)以 E-Mail 寄發。
- 三、上述 E-Mail 寄發各項成績單或通知時,於本校網站上同時開放查詢及列印。
- 四、成績單請自行留存,日後恕無法受理申請補發。

## 玖、成績複查辦法

- 一、考生各階段成績申請複查均以一次為限。
- 二、初試成績複查日期:112年02月02日(星期四)(含)前。
- 三、筆試及面試成績複查日期:112年03月13日(星期一)(含)前。

#### 四、複查費:

- (一)每科新臺幣 50 元,「資料審查」、「每一筆試科目」、「面試」各以一科計。
- (二)請以現金或購買郵政匯票(受款人: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繳費。
- 五、申請複查時,請自行至本校碩士班入學招生網站列印成績單,於擬複查考試科目 「申請複查」欄內打V,並計算複查金額且於成績單上親筆簽名。
- 六、請將簽名後之複查申請成績單(考生姓名、通訊地址請勿撕去)、連同複查費,以 限時掛號(郵戳為憑)郵寄至(106344)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一號「國立 臺北科技大學教務處綜合企劃組」收,亦可於上班日 09:00 至 17:00 至本校教務處 綜合企劃組繳交(星期六、星期日及國定假日不收件),逾期概不受理。
- 七、成績複查僅就漏閱、卷面分數及核(累)計分數為限。
- 八、考生不得要求各系所重審「資料審查」,筆試科目不得要求重新閱卷,亦不得要求 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及其他有關資料。
- 九、成績複查後如有更動,依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為準。

## 拾、錄取方式

一、本校 112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甄試招生名額,遇有缺額時,將併入本次招生名額中。各 系所名額若有增加,將於本校碩士班入學招生網站公告。

- 二、實際錄取名額視考生成績而定,最多不得超過招生名額;未達最低錄取標準時, 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
- 三、各系所組之最低錄取標準由招生委員會訂定,並依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 四、各系所組除依核定名額錄取正取生外得列備取生,備取生名額由招生委員會訂定。
- 五、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得由已完成就讀意願登錄之備取生依成績高低依序遞補;備取生遞補期限至本校112學年度第1學期開學日止。
- 六、已完成報到之甄試錄取生,若未依規定期限繳驗報考學歷(同等學力)證件,致取 消錄取資格,於甄試遞補期限後之缺額由一般招生同系所組已完成就讀意願登錄 之備取生遞補。
- 七、同一研究所內各組遇有錄取缺額或備取生遞補後仍有缺額時,經提招生委員會決 議通過,其招生名額得互為流用。
- 八、考生審查資料未上傳、筆試缺考或面試缺考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拾壹、放榜

- 一、正、備取生榜單預定於 112 年 03 月 27 日(星期一)於本校碩士班入學招生網站 公告(網址: https://graduate.ntut.edu.tw/);榜單僅提供准考證號供查詢;同時以 郵局掛號郵件專函通知。
- 二、本校招生委員會得視實際作業情形,提前或延後放榜,請隨時留意本校碩士班入學招生網站公告事項(網址:https://graduate.ntut.edu.tw/)。
- 三、本校恕不受理電話查榜。
- 四、榜單公佈後,考生應主動至本校碩士班入學招生網站查詢,俾於獲知正、備取生辦理報到等相關事宜,逾期未完成報到手續者,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提出異議,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 拾貳、報到

- 一、本人親自辦理。(核驗身分及繳驗報考資格證明)
- 二、錄取二個(含)以上系所組之考生,僅能擇一辦理報到,報到後不得申請更改系 所組別。

#### ◎正取生:

- (一)報到日期:112年04月13~14日(星期四及星期五)辦理報到。
- (二)報到時間、地點另書於錄取通知及報到注意事項,並於本校碩士班入學招生網站公告。
- (三)報到時應繳(驗)證件:正取通知、國民身分證正本(驗畢歸還)、學歷(同等學力)證件正本(註冊入學後發還)等。
- (四)未依簡章規定日期辦理報到者,視為自願放棄,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到。
- (五)如不願就讀者,請於112年04月14日(星期五)前以限時掛號(郵戳為憑) 將「放棄錄取資格切結書」(第74頁附表七),並附上回郵信封,郵寄至(106344)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一號「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教務處綜合企劃組」收。
- (六)正取生因自願放棄或未依規定完成報到手續,其缺額由同系所組已完成就讀意願登錄之備取生,依成績高低順序遞補。

#### ◎備取生:(請留意就讀意願登錄程序)

- (一) 備取生請於 112 年 03 月 27 日(星期一) 中午 12:00 起至 112 年 04 月 20 日(星期四) 17:00 止,至本校碩士班入學招生網站(網址: https://graduate.ntut.edu.tw/) 完成就讀意願登錄。
- (二)未依第(一)項規定之日期、時間完成就讀意願登錄者,即視為自願放棄備取遞

補資格。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提出異議,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相關補救措施。

- (三)正取生報到後缺額情形於 112 年 04 月 19 日(星期三)於本校碩士班入學招生網站公告。
- (四)112年04月26日(星期三)於本校碩士班入學招生網站公告備取生第一梯次 遞補錄取名單。
- (五)112年05月02日(星期二)辦理備取生第一梯次遞補報到。
- (六)112年05月03日以後遞補情形,請自行於本校碩士班入學招生網站查詢。
- (七)備取遞補生報到時間、地點,另書於備取生登記、遞補須知,並於本校碩士班 入學招生網站公告。
- (八)報到時應繳(驗)證件:備取生登記、遞補須知、國民身分證正本(驗畢歸還)、學歷(同等學力)證件正本(註冊入學後發還)等。
- (九)未依規定日期、時間辦理遞補報到者,視為自願放棄遞補資格,缺額依序通知 已完成就讀意願登錄之備取生遞補。遞補期限至本校112學年度第1學期開學日止。
- (十)備取生如於本校112學年度第1學期開學日前一週,始接獲通知遞補報到者,因故無法於系所規定時間內完成報到者,可簽立切結書並經系所主管同意後,視為完成報到程序,惟仍應於切結日期前完成所有報到手續,否則取消錄取資格。
- (十一)備取遞補期限近本校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日,如備取生仍有意願接受備取遞補者,請務必保持手機號碼、通訊電話及電子郵件暢通。本校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目前 4 日(含當日)起至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當日止,如遇缺額,將以考生報名時所提供之手機號碼、通訊電話或電子郵件聯繫,若經 3 次以上通知,仍無法取得聯繫者,以棄權論,取消錄取資格,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到,其缺額依序通知已完成就讀意願登錄之備取生遞補。
- (十二)於備取遞補截止日前,若各系所組備取生已遞補用盡,可通知同一系所組已完成就讀意願登錄之備取生依成績高低順序,進行次一輪遞補。
- 三、正、備取生於報到時如經審查不符合報考資格者,正取生取消入學資格,備取生取消遞補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四、應屆畢業之錄取生,若於報到時無法繳交畢業證書者,應填具「延期繳交學位證書切結書」,並依切結日期繳交學位證書。若未能於切結日期(含)前繳交畢業證明文件或再度填具切結書者,取消其錄取資格。本校112學年度第1學期開學日為最後繳交畢業證明文件之日期。
- 五、錄取生已完成報到者,應依本校規定日期(約於112年08~09月份)辦理註冊;逾期未 註冊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 六、已完成報到之碩士班入學招生之錄取生,如欲放棄入學資格,請至本校碩士班入學招生網站(網址:<a href="https://graduate.ntut.edu.tw/">https://graduate.ntut.edu.tw/</a>)下載填寫「放棄錄取資格切結書」(第74頁附表七),並附上回郵信封,郵寄至(106344)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一號「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教務處綜合企劃組」收。

## 拾參、其他

- 一、經錄取之新生,除因入伍服役或因懷孕、生產、哺育幼兒並持有證明,或因重病 而持有地區醫學中心之證明文件,其餘者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二、若考生對本招生考試相關事宜(含違反性別平等原則),有疑義及發生糾紛時,應於放榜後十日內以正式書面具名(含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聯絡電話、地址)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本校依相關規定處理後予以函覆;未具名之申訴案件將不予處理。
- 三、若因 COVID-19 疫情影響,本招生相關規定得做適當之調整,並得依相關單位規定,執行各項防疫措施,考生應配合辦理。

四、若有其他情形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 拾肆、學雜費收費標準

一、本校將於112年08月下旬起將新生註冊、選課等事宜置於本校網站行政單位/教務處/新生入學/研究所資訊,供新生參閱,錄取考生應依規定辦理註冊手續。

二、本校 112 學年度研究生學雜費收費標準尚未定案, 謹提供 111 學年度收費標準供參考(如下表):

系 所 別 收費項目	工業類 除經管所、技職所、英文所、智財所、文發所外其他各所	<b>文學、商業類</b> 經管所、技職所、英文所、智財所、文發所
雜費	13,321元	11,319元
學費	系所最低畢業學分數	x × 1,650元 ÷ 4學期

註 1:每學期應繳費用 =(各系所最低畢業學分數×1,650 元÷4學期)+ 雜費 + 計算機與網路使用(實習)費 + 平安保險費。 註 2:前兩年收取應繳費用,不另收學分費;延畢生第三年起仍需收取雜費、計算機與網路使用(實習)費、平安保險費。

拾伍、各系所組別之招生名額及相關規定					
學院別	系 所 名 稱	招生名額	頁碼		
	機械工程系機電整合碩士班	24	32		
	製造科技研究所	15	33		
機電學院	車輛工程系碩士班	11	34		
	能源與冷凍空調工程系碩士班	17	35		
	自動化科技研究所	15	36		
	智慧鐵道科技碩士學位學程	5	37		
	電機工程系碩士班	55	38		
	電子工程系碩士班	46	39		
電資學院	資訊工程系碩士班	30	40		
电貝字阮	光電工程系碩士班	27	41		
	人工智慧科技碩士學位學程	6	42		
	資訊安全碩士學位學程	10	43		
	土木工程系土木與防災碩士班	37	44		
	環境工程與管理研究所	17	45		
	材料科學與工程研究所	24	46		
工程學院	資源工程研究所	11	47		
	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系化學工程碩士班	35	48		
	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系生化與生醫工程碩士班	6	49		
	分子科學與工程系有機高分子碩士班	27	50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碩士班	26	51		
管理學院	經營管理系碩士班	21	52		
	資訊與財金管理系碩士班	13	53		
	建築系建築與都市設計碩士班	11	54		
設計學院	工業設計系創新設計碩士班	12	55		
	互動設計系碩士班	8	56		
	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所	5	57		
人社學院	應用英文系碩士班	6	58		
八任子沆	智慧財產權研究所	7	59		
	文化事業發展系碩士班	3	60		

	碩士班入學招生名額總計	560	
割利字坑	資訊安全學位學程碩士班	15	62
創新學院	人工智慧科技學位學程碩士班	15	61

所			別	;	機械工程系機	<b>後電整合碩士班</b>	
報	考	沓	格	1.具理工相關領域背	景。		
	殊					:,經主任核可者。	
組			別	甲: (考科依代)		乙組	
研	究	領	域	微機電	與控制	機電整合創新設計	
招	生	名	額	1:	2	12	
考	試	代	碼	1111	1112	1120	
考	試	方	式	筆試科目: 1.工程數學 2.電子學	筆試科目: 1.工程數學 2.自動控制	筆試科目: 1.工程數學 2.工程力學	
成約	績計	分出	上例	1.選考科目先由原始 2.總成績為各組筆試		詳簡章第 <u>柒</u> 項)後,再核算該科目成績。	
考	試	日	期	筆試日期:112年02	2月19日(星期日	)。	
其	他	規	定		生,在職生請報考 、乙組名額可互相; 予究生英語能力畢業	「碩士在職專班」。	
系	所	網	址	https://me1.ntut.edu	ı.tw		
系戶	斩聯	絡力	元式	電話:(02) 2771-217	1 分機 2003 林昀靚	l小姐 E-Mail: emily29@mail.ntut.edu.tw	
				◆自動控制技術、智	'慧機械	◆機電整合技術、工業 4.0	
				控制系統技術		機構系統技術	
				電子電機控制技術		光電精密量測	
				遠端控制技術、伺服控	制	機電系統技術	
	石	开		機器視覺與影像處理		精密傳動設計	
				精密機械設計與控制		互動式休閒器材整合	
	グ	e L		◆ <u>微光機電系統</u>		◆自動化系統設計	
	Ŧ	L		微系統設計整合		自動化光學檢測技術	
				微製造與加工技術		精密驅動系統	
	及	ž		微感測器與致動器		自動化與電子化整合	
				微熱流技術、微系統封裝具		◆ <u>精密機械</u>	
	Ŧ	<b>4</b>		微機電射頻通訊元件、身	対頻通訊、IC 設計	精密機構及動態分析	
	多	X		微模具與射出		結構振動與噪音控制	
				◆ <u>半導體技術與生物晶片</u>		積層製造(3D 列印技術)	
	展			半導體元件設計		精密機械產品協同設計	
		-		高等 IC 製程技術		◆ <u>先進薄膜元件與奈米技術</u>	
				IC 封裝技術與測試、DNA		<b>奈微米機、光電、材性質量測</b>	
	Jun J	Ē		蛋白質晶片、生物晶片		<u> </u>	
				◆ <u>完整設備系統機光管</u>	<del> </del>	<b>奈米熱流技術</b>	
	聖	占		機光電薄膜與元件設言	†	<b>奈米封裝與測試技術</b>	
	灬	i I		設備精密機械設計		奈米生醫科技	
				設備自動控制與自動化	<b>没計</b>	奈米機電與矽元件技術	
				製程控制			
<u></u>							

所			別	製造科技研究所		
報特	考殊	資規		<ol> <li>1. 具理工相關領域背景。</li> <li>2. 其他性質相關系所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所長核可者。</li> </ol>		
組	•		别		不分組	
,,12			\\ \ \ \ \ \ \ \ \ \ \ \ \ \ \ \ \ \ \		(考科依代碼三選一)	
研	究	領	域	「精微加工技術」、「精密 術」、「智慧化製造管理應」		、「先進智慧化製程技術與量測技
招	生	名	額		15	
考	試	代	碼	1201	1202	1203
考	試	方	式	筆試科目: 微分方程	筆試科目: 製造學	筆試科目: 材料力學
成約	責計	分比	亡例	選考科目先由原始分數轉	奥為T分數(詳簡章第 <u>柒</u> 項	頁)後,再核算該科目成績。
考	試	日	期	筆試日期:112年02月19	9日(星期日)。	
其	他	規	定	本校設置日間部研究生英 覽表查詢前項法規,並請		校教務處網頁/法規暨表單/法規一 。
系	所	網	址	https://imt.ntut.edu.tw/		
系戶	斤聯	絡方	式	電話:(02) 2771-2171 分	機 3703 洪苡伶小姐 E	-Mail: <u>f10932@ntut.edu.tw</u>
				先進智慧化製造科技與	· · 產業升級技術同步發	展,並以各項新興與重點產業
				所需之智慧化製造相關		
	码	F		◆ <u>精微加工技術</u>		
	孕	e		精密工程、微細加工	工技術、微放電加工技	術、精密機械控制。
	オ	L		◆ <u>精密設計與智慧化</u> 製	造分析	
	及	Ł		感測器技術、電腦輔	輔助工程與分析、製程	分析與模擬、電腦輔助設計與
	Z.	<u>k</u>		製造、精密機械設計	·、數控多軸切削技術。	
	努	ž.		◆先進智慧化製程技術	<b>5與量測技術</b>	
	居	Į.		表面工程技術與設值	<b>備、微奈米製造技術、</b>	光電工程技術與設備、生醫
	材料與元件製造、先進非破壞檢測、製程監測、精密量測技術、重 油與光學量測技術。			監測、精密量測技術、超音		
	主	<u> </u>		波與光學量測技術。		
	黑	占		◆ <u>智慧化製造管理應用</u>	_	
				智慧網實系統(CPS)	、精實管理、大數據	、物聯網、供應鏈管理。
Щ						

所			別	車	輛工程系碩士班	
報特	考殊	資規	格定	理、工等相關系組者。		
組			別		不分組 (考科依代碼三選一)	
研	究	領	域	車輛底盤與結構技術、智慧	車輛與電動車技術、先進	動力技術
招	生	名	額		11	
考	試	代	碼	1301	1302	1303
考	試	方	式	筆試科目: 1.工程數學 2.動力學	筆試科目: 1.工程數學 2.自動控制	筆試科目: 1.工程數學 2.熱力學
成	績計	分比	例	1.選考科目先由原始分數轉換為 2.總成績為各組筆試科目成績之		再核算該科目成績。
考	試	日	期	筆試日期:112年02月19日(	(星期日)。	
其	他	規	定	1.筆試科目「工程數學」僅考稅 2.本年度未招收在職生,在職生 3.本校設置日間部研究生英語戶 法規一覽表查詢前項法規,並	E請報考「碩士在職專班」。 能力畢業門檻,請至本校者	、 女務處網頁/法規暨表單/
系	所	網	址	https://ve.ntut.edu.tw/		
系	所聯	絡方	式	電話:(02) 2771-2171 分機3603	張佳瑋小姐 E-Mail:wend	dy0103@mail.ntut.edu.tw
	石	开		配合車輛產業未來發展之趨 究主題有	勢,研發先進車輛的相屬	<b>揭技術。目前的重點研</b>
	3	r L		◆車輛底盤與結構技術		
	B	支		結構安全、無段變速傳動、 析、振動噪音改善、車輛動 設計、系統整合。	,,, . , , . ,	
	考	交		◆智慧車輛與電動車技術		
	Ā	1		先進駕駛輔助技術系統、車輛電動車電控/馬達驅動/能量/		, , ,
	Ē	Ē		◆ <u>先進動力技術</u> 車用低碳能源及系統、複合	動力系統、生質燃料、鈕	P燃料電池、汽油直噴
	點			引擎、引擎廢熱回收、引擎打	空制、馬達驅動技術、電	池能量管理與應用。

所			別	能源與冷凍空	2調工程系碩士班		
報特	考殊	資規	格定	能源冷凍空調、電機、機械、化工、建築、電子、控制等工程或科學相關系組者。			
組			別	甲組	乙組		
研	究	領	域	冷凍空調與環境控制	能源與熱流科技		
招	生	名	額	10	7		
考	試	代	碼	1410	1420		
考	試	方	式	筆試科目: 1.工程數學 2.冷凍空調原理	筆試科目: 1.工程數學 2.熱力學		
成約	績計	分日	亡例	總成績為各組筆試科目成績之平均。			
考	試	日	期	筆試日期:112年02月19日(星期	日)。		
其	他	規	定	1.筆試科目「工程數學」僅考微分方程。 2.本校設置日間部研究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請至本校教務處網頁/法規暨表單/法規一覽表查詢前項法規,並請至本系網頁查閱相關規定。			
系	所	網	址	https://erac.ntut.edu.tw/bin/home.php			
系月	斩聯	絡力	式	電話:(02) 2771-2171 分機 3504  蔡菁惠小姐  E-Mail: <u>f10560@ntut.edu.tw</u>			
	To Some	开		◆臺北科技大學自民國 53 年建 ◆2020 QS 全球排名機械、航空 ◆勞動部 110 年7月底大專畢業 及工程業學門第二名。 ◆107 學年度通過工程及科技教 ◆研究及發展重點	E與製造工程領域 151-200 名。 業生全時工作薪資統計表調查:工程		
	B	支		冷凍空調與環境控制			
	發			冷凍與空調系統技術、空調舒適度、空調系統最佳化操作策略、室內空氣品質控制、儲冰空調系統、防火排煙技術、自然冷媒技術、新世代冷媒與冷凍系統、冷藏冷凍庫設計、食品冷凍工程、生物醫學低溫技術。			
	高科技製程環境之設計與控制、無塵無菌室設計、氣流與高潔淨度控制技展 應用於高科技工業之製程及真空設備、超低溫技術、精密溫控技術、微系統、電腦與自動控制。						
	<b>能源與熱流科技</b> 重 冷凍空調節能技術、能源管理技術、監測控制與節能科技、建築節能技術 非電力空調與汽電共生技術、再生能源發電系統、發電廠系統節能設言						
	黑	占		能源與環境相關科技、熱交換器設	計、氣流模擬分析、計算流體力學、固液相 兩相熱對流、微/奈米熱流、熱流工程應用。		

所			別	自動化科技研究所	
				1.具理工相關領域背景。 2.其他性質相關系所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所長核可者。	
組	<u> </u>		別	不分組	
				(考科依代碼二選一)	
研	究	領	域	視覺系統技術、智慧型系統與控制技術等相關領域。	
招	生	名	額	15	
考	試	代	碼	1501 1502	
				筆試科目:	
考	試	方	式	1.工程數學 2.在我 by th	
				2.自動控制 2.電子學 1.電子學 2.電子學	
成約	績計	分比	二例	1.選考科目先由原始分數轉換為T分數(詳簡章第 <u>柒</u> 項)後,再核算該科目成績 2.總成績為各組筆試科目成績之平均。	
考	試	日	期	筆試日期:112年02月19日(星期日)。	
其	他	規	定	1.筆試科目「工程數學」僅考線性代數及微分方程。 2.本校設置日間部研究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請至本校教務處網頁/法規暨表單 法規一覽表查詢前項法規,並請至本所網頁查閱相關規定。	
系	所	網網	址	大州 見衣豆詞用項本州 如明王本州綱貝豆園相關州及 https://giat.ntut.edu.tw/	
系月	<b></b> 昕聯	絡え	5式.	電話:(02) 2771-2171 分機 4300 郭淑玲小姐 E-Mail:www.atc@ntut.edu.tw	
	多多系	开艺文变美宣告		本所以「視覺系統技術」與「智慧型系統與控制技術」等特色研究領域為核心採理論與實務並重,先求本業精進,次求跨領域學能整合,培養具有整合能力之高階自動化科技知識,應用於各項自動化領域菁英人才。研究技術發展重點包括: ◆視覺系統技術 包含機器視覺、電腦視覺、自動化光學檢測、3D影像重建、影像伺服控制等。◆智慧型義器人、模糊控制、軟性計算、人工智慧、物件導向程式設計、運動控制、數位信號處理器應用技術、嵌入式系統軟硬體設計等。依據上述的技術發展重點項目,本所的細部研究方向分成下述四大項:(一)智慧系統與感測網路:運用智慧型的控制方法改進傳統之控制、電信網路與系統的缺點。 (二)機器人技術與應用:透過機電整合的技術,進行智慧型機器人的研究與發系統的缺點。 (二)機器人技術與應用:透過機電整合的技術,進行智慧型機器人的研究與發展,進而引入智慧控制與機器學習,使機器人具備高度智慧化。 (三)自動化光學檢測:自動化光學精密檢測及光機電系統整合技術,研發離線與在線生產的不同檢測需求,以滿足產業自動化光學檢測之需求。	
影像處理演算法之應用,以先建立完整之機器視覺基礎,再進而探 器之結合及應用。			影像處理演算法之應用,以先建立完整之機器視覺基礎,再進而探討人與核		

所 別	智慧鐵道科技碩士學位學程
報考資格特殊規定	理、工等相關系組者。
組 別	不分組
研究領域	1.智慧鐵道:列車控制與管理系統(TCMS)、通訊式列車控制(CBTC)、 即時監控及設備健康預診斷與管理系統(PHM)、鐵道設施診斷與分析 平台(DIANA)等。 2.鐵道系統:軌道車輛、軌道工程、軌道號誌通訊、軌道電機等系統。
招生名額	5
考試代碼	1600
考試方式	初試 : 資料審查 複試 : 面試
成績計分比例	1.依初試成績擇優參加複試。 2.參加複試考生之總成績:初試、複試成績各占 50%,總成績同分者,依複試成績 高者優先錄取。
資料審查 應上傳資料	一、照片 二、學歷(力)證明 三、歷年成績單 四、名次證明(須附成績在班上或系上排名及百分比) 五、自傳(含研究興趣及讀書計畫等)。 六、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 (一)英文能力證明(全民英檢、TOEFL、TOEIC等)。 (二)專長證明、特殊能力等。 (三)發表之學術性文章、論文、著作、獲獎等。 (四)大學專題研究或其他有利資料。
考試日期	複試(面試)日期:112年02月17日(星期五)。
其他規定	1.參加複試考生請於 112 年 01 月 31 日起至本校碩士班入學招生網站 (https://graduate.ntut.edu.tw/)查看面試時間、地點暨相關規定公告。 2.本校設置日間部研究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請至本校教務處網頁/法規暨表單/法規一覽表查詢前項法規,並請至本系網頁查閱相關規定。
系 所 網 址	https://cmee.ntut.edu.tw/
系所聯絡方式	電話:(02)2771-2171 分機 4502 張瑀倢 小姐 E-Mail:yuey2022@mail.ntut.edu.tw
研究及發展重點	◆本學院配合鐵道產業之未來發展趨勢,建立三大研究主軸:  1.故障診斷、預測與健康管理 (Prognostic and Health Management, PHM)  2.通訊式列車控制 (Communication-based Train Control, CBTC)  3.旅客資訊服務系統 (Passenger Information System, PIS)  ◆由上述研究項目延伸之技術發展重點:  1.擴增實境 (Augmented Reality, AR)  2.人工智慧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I)  3.物聯網 (Internet of Things, IoT)  4.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 (5th Generation Wireless Systems, 5G)  5.大數據與分析 (Big Data and Analysis)

所 別	電機工程系碩士班							
報考資格 特殊規定	甲、丙、戊組無特殊規定,乙、丁組限電資、理工、生物科技等相關學院系組者。							
組 別	甲組	乙組	丙	組	丁	組	戊	組
研究領域	電力與 能源工程	電力電子		工程 碼二選一)		·(通信和DSP) 碼二選一)	資通工程二( (考科依代	
招生名額	9	12	1	6	1	1		7
考試代碼	2110	2120	2131	2132	2141	2142	2151	2152
	資料審查及筆試	資料審查及筆試	資料審查	查及筆試	筆	試	資料審查	及筆試
考試方式	筆試科目: 電路學	筆試科目: 電路學	筆試科目: 工程數學		筆試科目: 機率	筆試科目: 線性代數	筆試科目: 資料結構	筆試科目: 電子學
成績計分比 例	成績為筆試 10 2.丙、丁、戊	战績為筆試 60% 10%,總成績同 組選考科目先由 二、學歷(力)證	分者,以資 原始分數轉	料審查成績 換為T分數	較高者優先釒 (詳簡章第 <u>柒</u>	录取。 項)後,再	核算該科目成	<b>戈績</b> 。
資料審查 應上傳資料	明文件:(一)	五、自傳(含研 英文能力證明 三文章、論文、	(全民英檢	· TOEFL · T	TOEIC 等)、	· (二)專長證 指導老師正:	明、特殊能	力等、(三) 其貢獻章節
考試日期		12年02月19						
其他規定	2.本年度未招 3.丁、戊組錄 4.流用原則: 丙、丁、戊順 因甲組已無備 5.具在職身分者 6.本校設置日	科目「工生報」 「工生」 「本生」 「、本生 「、本生」 「 本生 「 本生」 「 本生 「 本生」 「 本生 「 本生」 「 本生 「 本生	職生請報考 工程取生遞和 每次流用 1 一流用至乙組 1,其修業年 品,其修力畢	「碩士在職 通工程二老! 浦用盡,方得 名。 似至少為三年 業門檻,請	專班」。 師當指導教	2組。某組若 缺額,則流) 3術審議委員會	用至戊、甲	各1名,若在此限。
系所網址	https://www.ee	.ntut.edu.tw/	· · · · · · · · · · · · · · · ·					
系所聯絡方式	電話:(02)	2771-2171 分模	卷2118 曾元	志福先生	E-Mail: cft	seng@ntut.	edu.tw	
研究及發展重點	◆電力與能源工程 智慧電網、能源監控與管理、電力系統保護與協調、軌道電力系統、再生能源對系統衝擊及減緩、電力系統品質、微電網、奈米科技、電力系統穩定度等。 ◆電力電子 電子電路設計、電力電子 IC 設計、PC 電源技術、通訊電源技術、變頻器及相關應用技術、電磁干擾防制、DSP 晶片應用技術、LED 驅動器研製、太陽能發電系統研製、熱電轉換系統研製、馬達控制與設計、機電整合等。 ◆控制工程 智慧型控制、智慧家庭、穿戴式裝置、物聯網技術、節能控制、3C 整合控制技術、馬達與運動控制、DSP 晶片控制技術、視覺伺服控制、機器人控制與應用、視覺檢測與監控、尖端控制理論與應用等、電力工程智慧型控制、智慧型電機控制驅動系統、智慧型網路控制應用、馬達故障偵測、無線感測器網路應用、電力數位訊號處理等。 ◆資通工程一 行動無線通訊系統、展頻通訊、編碼及消息理論、影像與視訊處理、音訊處理、適應訊號處理、多媒體通訊、高速網路、行動無線網路視訊網路、網際網路、電信系統、人工智慧(AI)與資通訊技術(ICT)應用於遠距照護、下世代行動通訊系統、智慧聯網平台等。 ◆資通工程二 IC 設計、多媒體網路、雲端運算、資訊檢索、智慧型代理人、網路可靠度分析、醫學影像、機器學習、電腦視覺、高效能戶量資料計算、GPU圖形處理器平行計算、遙感探測系統、圖形辨識、智慧科技(AI)、GPU 嵌入式系統、物聯網技術等。							

所 別	電子工程系碩士班					
報考資格特殊規定	無特殊規定。					
組 別	甲組	乙組	丙組	丁組		
研究領域	計算機工程	通訊與訊號處理	電波工程	積體電路與系統		
招生名額	11	12	9	14		
考試代碼	2210	2220	2230	2240		
考試方式	筆試科目: 計算機概論	筆試科目: 機率	筆試科目: 電磁學	<b>資料審查及筆試</b> 筆試科目: 電子學		
成績計分比例	1.甲、乙、丙總成績 2.丁組總成績為筆記 成績較高者優先鎖	戊成績佔 75%、資料等	審查成績佔 25%,絲	<b>奥成績相同時,依筆試</b>		
資料審查 應上傳資料	一、照片 二、學歷(力)證明 三、歷年成績單 四、名次證明(須附成績在班上或系上排名及百分比) 五、自傳(含研究興趣及讀書計畫等)。 六、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 (一)英文能力證明(全民英檢、TOEFL、TOEIC等)。 (二)專長證明、特殊能力等。 (三)發表之學術性文章、論文、著作、獲獎等。 (四)另可上傳專題報告(附由專題指導老師出具並簽名之參與同學研究貢獻百分比證明)。 (相關說明請見簡章第23-24頁)					
考試日期	•	02月19日(星期	•			
其他規定	2.本年度未招收在取 3.錄取生入學後, 4.本校設置日間部码	·書目公告於本系網 哉生,在職生請報考 頁以全時間就讀,且 开究生英語能力畢業 可項法規,並請至本	「碩士在職專班」。 不得轉組。 門檻,請至本校教系	·		
系 所 網 址	https://ece.ntut.edu.t					
系所聯絡方式	電 話:(02)2771-2	171 分機 2207 鍾八	□蔥小姐 E-Mail	: <u>f10888@ntut.edu.tw</u>		
研究及發展重點	◆計算機工程 含醫電工程、生醫電子、生醫資訊、穿戴式裝置、遠距健康照護、嵌入式生醫系統設計、物聯網、微處理機系統、嵌入式系統、無線感測網路、車載資通訊、擴增/虛擬/混合實境、機器視覺、影像處理、訊號壓縮、點雲圖資處理、多媒體通訊、多媒體晶片系統設計、非同步邏輯技術、多媒體串流、大數據分析、智慧雲端計算、儲存系統、非揮發式記憶體及疊瓦式硬碟管理、記憶體中運算、行動管理、機器學習、深度學習、行動運算、資料探勘、智慧載具、自動駕駛技術等。 ◆ 通訊與訊號處理					
	與驗證、SOC 系:	\$設計、電腦輔助設計 統設計、車用電子系≤ ≧、模擬及模型等。	自動化、軟硬體共同 充設計、微波與毫米;	設計、FPGA 系統設計 波積體電路設計、半導		

所 別	資訊工程系碩士班
報考資格 特殊規定	無。
組 別	不分組
研究領域	多媒體科技、網際網路技術及應用、軟體工程、影音訊號處理、雲端運算、巨量 資料、人工智慧、生醫資訊、資訊安全、電腦網路及其他資訊相關領域。
招生名額	30
考試代碼	2300
考試方式	筆試科目:1.計算機概論2.程式設計
成績計分比例	總成績為筆試科目成績之平均。
考試日期	筆試日期:112年02月19日(星期日)。
其他規定	本校設置日間部研究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請至本校教務處網頁/法規暨表單/法規 一覽表查詢前項法規,並請至本系網頁查閱相關規定。
系 所 網 址	https://www.csie.ntut.edu.tw
系所聯絡方式	電話:(02) 2771-2171 分機 4203 黄國政先生 E-Mail: <u>kchuang@ntut.edu.tw</u>
研	本系以「軟體工程與系統」、「人工智慧與多媒體系統」與「網路與資訊安全系統」等三大特色研究領域為核心,並搭配 IT 最新發展趨勢 (如戶量資料、人工智慧、資訊安全等),發展兼具實用性與前瞻性的資訊科技,畢業學生普獲業界好評。
究及	◆ <u>軟體工程與系統</u> 本系以物件導向技術為基礎,研發元件式軟體,並運用設計樣式發展軟體應用 架構與軟體工程技術。相關研究實驗室有「軟體系統」、「軟體工程」、「智 慧型系統」、「電腦暨儲存系統」等實驗室。
發	◆ <u>人工智慧與多媒體系統</u> 本系「人工智慧與多媒體」研發團隊,專研多媒體編解碼、傳輸與整合、智慧 影像分析、電腦視覺,積極開發各項關鍵技術與前瞻系統。相關研究實驗室有 「視訊編碼與傳輸」、、「音訊信號處理」、「計算機圖學」、「互動媒體」、「生醫資
展	訊」、「機器人視覺」等實驗室。
重	◆網路與資訊安全系統 本系「網路與資訊安全」研發團隊,專研行動計算、網路協定設計與效能評估、 社群網路探勘、區塊鏈、工業物聯網、網路攻防技術等研究主題。相關研究實
點	版室有「無線與寬頻網路」、「網際網路應用與服務」、「應用計算」、「網路資訊檢索」、「電信與工業控制資訊安全」、「密碼學與資訊安全」、「軟體安全」等實驗室。

所 別	光電工程系碩士班				
報考資格 特殊規定	無特殊規定。				
組 別		不分組 (考科依代碼三選一)			
研究領域	光通訊、顯示科技、光學		0		
招生名額		27			
考試代碼	2401	2402	2403		
考試方式	筆試科目: 1.工程數學 2.電子學	筆試科目: 1.工程數學 2.電磁學	筆試科目: 1.工程數學 2.近代物理		
成績計分比 例	1.選考科目先由原始分數車 2.總成績為各組筆試科目,		項)後,再核算該科目成績。		
考試日期	筆試日期:112年02月1	9日(星期日)。			
其他規定	1.筆試科目「工程數學」範圍為微分方程、線性代數含向量分析。 2.本校設置日間部研究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請至本校教務處網頁/法規暨表單/法規一覽表查詢前項法規,並請至本系網頁查閱相關規定。				
系 所 網 址	https://eo.ntut.edu.tw/				
系所聯絡方式	電話:(02) 2771-2171 分機 4603 陳家慶先生 E-Mail: <u>alston@mail.ntut.edu.tw</u>				
研究及發展重點	完 完 完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微元件與應用、與實際的 一次與應用、與實際的 一次與應用、與有機。 一次與應用、與一人,與一人,與一人, 一人,與一人,與一人, 一人,與一人, 一人,與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電元件與光電訊號繼有人工程線網之應用 光電訊號繼理之應用 光光纖理之應用 光光纖理之應用 大光歲理 大大歲子 大大歲子 大大人 大大人 大大人 大大人 大大人 大大人 大大人 大大		

所 別	人工智慧科技碩士學位學程
報 考 資 格 特 殊 規 定	具中華民國國籍身份
組 別	不分組
研究領域	人工智慧、機器學習、深度學習、大數據、物聯網、邊緣運算、雲端運算、智慧醫療、數位轉型等相關 AI 應用領域。
招生名額	6
考試代碼	2500
考試方式	<mark>初試</mark> :資料審查 <mark>複試</mark> :面試
成績計分比例	1.依初試成績擇優參加複試。 2.參加複試考生之總成績:初試、複試成績各占50%,總成績同分者,依複試成績高 者優先錄取。
資料審查應上傳資料	一、照片 二、學歷(力)證明 三、歷年成績單 四、名次證明(須附成績在班上或系上排名及百分比) 五、自傳(含研究興趣及讀書計畫等)。 六、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 (一)英文能力證明(全民英檢、TOEFL、TOEIC等)。 (二)專長證明、特殊能力等。 (三)發表之學術性文章、論文、著作、獲獎等。 (四)另可上傳專題報告(附由專題指導老師出具並簽名之參與同學研究貢獻百分比證明)。 (相關說明請見簡章第23-24頁)
考試日期	複試(面試)日期:112年02月18日(星期六)。
其 他 規 定	1. 參加複試考生請於 112 年 01 月 31 日起至本校碩士班入學招生網站 (https://graduate.ntut.edu.tw/)查看面試時間、地點暨相關規定公告。 2. 本校設置日間部研究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請至本校教務處網頁/法規暨表單/法規一覽表查詢前項法規,並請至本系網頁查閱相關規定。
系 所 網 址	https://eecs.ntut.edu.tw/
系所聯絡方式	電話:(02)2771-2171 分機 1073 劉佳其小姐 E-Mail:chi1020@ntut.edu.tw
研究及發展重點	◆ 發展重點:人工智慧時代來臨已是全球趨勢,產學界對人才需求殷切,為因應國內外高科技產業人力之需求,本校積極發展人工智慧科技之跨領域教學,包括扎實基礎科學與 AI 專業知識、掌握跨領域複合知識、具備 AI 實踐能力,並整合電資學院的豐富資源及優秀師資,結合學校及學院之教學目標,以培育學養精湛之人工智慧科技領域人才。 ◆ 研究方向:為強化人工智慧科技多樣化應用之特色,特規劃課程人工智慧、機器學習、深度學習、影像處理、語音辨識、大數據分析、雲端運算、及多門跨領域資料應用學科等,並延伸至智慧醫療、智慧製造及智慧大數據等應用場域之模組專題課程及推廣活動,進行垂直之整合;以運用人工智慧相關技術解決各領域的問題,推行並達到 AI 產業化、產業 AI 化的目標。

所 別	資訊安全碩士學位學程
報考資格 殊規定	具中華民國國籍身分。
組 別	不分組
研究領域	資訊安全、密碼學與網路安全、軟體與系統安全、多媒體安全、大數據 分析於資安應用、雲端與物聯網安全、工控資安、金融資安管理與稽核。
招生名額	10
考試代碼	2600
考試方式	初試: 資料審查 複試: 面試
成績計分比例	1.依初試成績擇優參加複試。 2.參加複試考生之總成績:初試、複試成績各占 50%,總成績同分者,依複試成績 高者優先錄取。
資料審查 應上傳資料	一、照片 二、學歷(力)證明 三、歷年成績單 四、名次證明(須附成績在班上或系上排名及百分比) 五、自傳(含研究興趣及讀書計畫等)。 六、備審資料(無則免附): (一)英文能力證明(全民英檢、TOEFL、TOEIC等)。 (二)專長證明(如各項檢定與認證)、專業能力(如專題報告與實作成品)、特殊能力等。 (三)各項得獎證明。 (四)產業工作經驗或實習證明。 (五)推薦函。 (六)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 *若有實作成品,請以PDF檔方式呈現。 *繳交專題報告電子檔者,務請同時列明參與專題研究的總人數及報考考生之專題研究貢獻百分比。(請以A4紙繕打,並由指導老師簽名後掃成電子檔) (相關說明請見簡章第23-24頁)
考試日期	複試(面試)日期:112年02月18日(星期六)。
其他規定	1. 参加複試考生請於 112 年 01 月 31 日起至本校碩士班入學招生網站 (https://graduate.ntut.edu.tw/)查看面試時間、地點暨相關規定公告。 2. 本校設置日間部研究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請至本校教務處網頁/法規暨表單/法規一覽表查詢前項法規,並請至本系網頁查閱相關規定。
系 所 網 址	https://eecs.ntut.edu.tw/
系所聯絡方式	電話:(02)2771-2171 分機 1073 劉佳其小姐 E-Mail: chi1020@ntut.edu.tw
研究及發展重點	本碩士學位學程旨在培育具備深度資安研發人才之專業知識。依兩大前瞻產業重點(工業控制與金融資安)方向規劃發展出本校特色的資訊安全課程,發展研究重點與國家級的資安卓越研究中心合作。在資安人才培訓上,目標包括培育資安研發人才(含資安產業及產業資安之人才)。

所 別	土木工程系土木與防災碩士班						
報考資格 特殊規定	無特殊規定。						
組 別	甲組 乙組 丙組 丁組 戊組						
研究領域	結構、材料、離 岸風電、空間資訊		營建、交通、 防災管理	綠色永續生態(綠 色基礎建設、永續 循環、生態工法)	水資源工程與 水利防災		
招生名額	16	7	5	4	5		
考試代碼	3110	3120	3130	3140	3150		
考試方式	筆試科目: 材料力學	筆試科目: 1.土壤力學 2.工程數學	筆試科目: 工程管理概論	<mark>初試</mark> :資料審查 <mark>複試</mark> :面試	筆試科目: 水資源工程		
成績分比例		泛績擇優參加面試。	2.乙組總成績為筆試 總成績為初試占 50 <sup>0</sup>		<b>息成績相同時依複試</b>		
考試日期	筆試日期:112年	02月19日(星其	用日)。丁組面試日	期:112年02月1	14日(星期二)。		
其他規定	1.乙組筆試科目「工程數學」僅考線性代數、微分方程。 2.丁組參加參加複試考生請於 112 年 01 月 31 日起至本校碩士班入學招生網站(https://graduate.ntut.edu.tw/)查看面試時間、地點暨相關規定公告。 3.本年度不招收在職生,在職生請報考「碩士在職專班」。 4.各組備取生遞補後仍有缺額時,其招生名額得互為流用。 5.本校設置日間部研究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請至本校教務處網頁/法規暨表單/法規一覽表查詢前項法規,並請至本系網頁查閱相關規定。						
丁組資料審查應上傳 資 料	百分比) 五、自傳 六、其他有利於審 1.英文能力證明( 2.專長證明、特殊	(含研究興趣及讀 查之證明文件: 〈全民英檢、TOEFL	書計畫等)。 LiBT、TOEIC 等)。		班上或系上排名及 ·見簡章第 23-24 頁)		
系所聯絡 方 式	電話:(02) 2771-217	71 分機 2612 許裕	昌先生 E-Mail: <u>f1</u>	0508@ntut.edu.tw			
	當前最殷切需要之防 學年獲教育部核定增	災技術為重點,故學		未來國家各項重大建	教學研究方面,係以 き設之所需。本系 108 。		
研究及發展重點	結構監測檢測技術、 是與影像量測、空間 與影像量測、空間 與監、檢測技術;岩、 胃資訊與機器學習分 經濟與資訊、工程施 態環境、防災理論及 態環境、防災理論及						

_								
所			別	環境工程與管理研究所				
報特	考殊	資規		無特殊規定。				
組			别	甲組	乙組			
研	究	領	域	環境工程	環境管理			
招	生	名	額	13	4			
考	試	代	碼	3210	3220			
考	試	方	式	筆試科目: 1.環境工程 2.環境管理	筆試科目: 1.環境科學 2.環境管理			
成約	績計	分出	亡例	總成績為各組筆試科目成績之平均;總成 境科學,分數較高者優先綠取。	續相同時,甲組依環境工程、乙組依環			
考	試	日	期	筆試日期:112年02月19日(星期日)。				
其	他	規	定	<ol> <li>本年度不招收在職生,在職生請報考「碩士在職專班」。</li> <li>本校設置日間部研究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請至本校教務處網頁/法規暨表單/ 法規一覽表查詢前項法規,並請至本所網頁查閱相關規定。</li> </ol>				
系	所	網	址	https://ieem.ntut.edu.tw/				
系方	所	聯	絡式	電話:(02) 2771-2171 分機 4103 陳芳玲/	∖姐 E-Mail: <u>darlucy@ntut.edu.tw</u>			
				發展目標				
	石	开		本所以「配合國家發展需求,培育環境 境工程為背景基礎、發展環境相關技術	竟工程與管理專業人才」為宗旨,以環 可與管理理論。			
	3	e L		<u>教學與研究三大主軸</u>				
	B	廢棄物處理、空氣污染控制、室內環境 f、環境奈米技術、溫室氣體減量技術、 術、有害物質微量分析等。						
	●資源循環與環境永續:包括廢棄物資源化、資源回收再生、都市採礦、水 發 利用、再生能源、生態工業、循環型經濟、污染之健康成本、溫室氣體管: 氣候變遷調適、環境監測與管理、生態工法等。							
展 · 永續系統工程與管理:包括環境政策管理、環境系統分析、企業環續管理策略、空氣品質管理、綠色與永續創新、企業社會責任、金包容性商業、永續資訊揭露/報告、生命週期、碳足跡評估、水足跡								
	Ē	Ē		成本分析、環境系統動態學等。				
	黑	占						

所			別	材料科學與工程研究所				
	考殊	資規	格定					
組			別	不 分 組 (考科依代碼二選一)				
研	究	領	域	陶瓷材料、金屬材料、電子材料、半導體材料、能源材料、生醫材料、薄膜材料、奈 米材料。				
招	生	名	額	24				
考	試	代	碼	3301 3302				
考	試	方	式	筆試科目:筆試科目:1.普通熱力學1.普通熱力學2.材料科學與工程導論2.物理冶金				
成絲	漬計	分日	こ例	1.選考科目先由原始分數轉換為 T 分數 (詳簡章第 <u>柒</u> 項)後,再核算該科目成績。 2.總成績為各組筆試科目成績之平均。				
				筆試日期:112年02月19日(星期日)。				
其	他	規	定	本校設置日間部研究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請至本校教務處網頁/法規暨表單/ 法規一覽表查詢前項法規,並請至本所網頁查閱相關規定。				
系	所	網	址	https://mmre.ntut.edu.tw/				
系戶	沂聯	絡方	式	電話:(02) 2771-2171 分機 2705 蔡世興先生 E-Mail:roy347@ntut.edu.tw				
	石	开 开		本所針對金屬與陶瓷材料,結合現代科技趨勢與產學合作,培養智德兼修的專業人才,使其能肩負新興材料之製造、分析、處理、與創新研發等任務。主要的研究發展方向與內容包括: ◆高附價金屬材料				
	Ž	je L		除了傳統金屬材料之製造、加工、熱處理及性質改良外,著重於高附加價值 之半導體應用金屬、電子與光電構裝用金屬、粉末冶金製程、金屬靶材、金 屬表面處理、薄膜材料開發、非晶質金屬材料之研發等。近年來並持續投入 3D 列印積層製造與熱噴塗技術於各類生醫、航太、能源及模具等應用中,				
	B	支		相關金屬製程之研發。 ◆ <b>光電陶瓷材料</b>				
	夸	Ř.		包括被動元件材料配方及製程開發、通訊用低溫共燒陶瓷材料與 RF 元件之設計及製作、非收縮型 LTCC 材料製程開發、High Q 及 High K 低溫介電陶瓷材料開發、光學陶瓷薄膜之製造、高介電薄膜製程開發、發光材料合成與應用、高頻表面聲波濾波器開發、及磁性陶瓷材料配方開發、具備光、電、磁功能奈米粉體之合成製備技術研發、粉體分散與分級技術研發等。				
	Æ	支		◆ 能源材料				
	(III)	Ē		本所發展能源技術及材料的領域,包括太陽能電池的材料研發及系統整合、 固態氧化物燃料電池、離子電池、光電元件(如感測器)、磁流體發電機材料、固態電解質、光觸媒材料合成與應用、以及複合多層膜材料之製備及應用等。				
	黑	占		◆ 生醫材料 涵蓋發展具有生物相容性之金屬、陶瓷、電子、高分子材料,結合表面改質 與奈米鍍膜等技術,應用於人工關節、牙體原料、抗菌技術、生物晶片、感 測器及植入式電子元件整合應用,為本所積極發展之方向。				

所 別	資源工	程研究所		
報考資格特殊規定	理、工、農相關系組。			
組 別	·	分組 代碼二選一)		
研究領域	資源再生與高科技應用及材料合成領 資源開發及地質工程領域	[域		
招生名額	-	1 1		
考試代碼	3401	3402		
考試方式	筆試科目:基礎熱力學(選擇題)	筆試科目:材料力學(選擇題)		
成績計分比例	選考科目先由原始分數轉換為T分數	(詳簡章第 <u>柒</u> 項)後,再核算該科目成績。		
考試日期	筆試日期: 112年02月19日(星期	日)。		
其 他 規 定	1.筆試科目「基礎熱力學」僅考熱力學三大定律、相平衡、反應平衡。 2.筆試科目「材料力學」僅考張力、壓力、剪力及應力應變分析。 3.本校設置日間部研究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請至本校教務處網頁/法規暨表單/法規一覽表查詢前項法規,並請至本所網頁查閱相關規定。			
系 所 網 址	https://imre.ntut.edu.tw/			
系所聯絡方式	電 話:(02)2771-2171 分機 6300 王	·馨小姐 E-Mail:peppy@ntut.edu.tw		
研究及發展手	資源工程的領域相當廣泛,且其內涵為資源及材料科技與工業技術的整合。本所主要研究重點分為以下三大領域: <u>資源開發及地質工程領域</u> 地質資源開發評估,炸藥與爆破工程設計,地質結構與岩石力學模型建立。 <u>資源再生及低排廢製程設計領域</u> 高效分離純化技術,循環再利用流程設計,半導體製程耗品減排設計。 <u>資源創新應用及材料合成領域</u> 複合材料,粉體材料,奈米材料,能源材料,半導體材料,實玉石材料。			
重點				

所			別	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系化學工程碩士班				
	考殊			無特殊規定。				
組			别	甲組	乙組			
研	究	領	域		奈米材料、生醫材料、光電材料、分離程 、清潔製程、能源環境、燃料及鋰電池、 分子界面科技、程序工程等。			
招	生	名	額	25	10			
考	試	代	碼	3510	3520			
考	試	方	式	筆試科目: 1.單元操作與輸送現象 2.化工熱力學與反應工程	筆試科目: 1.物理化學 2.有機化學			
成約	漬計	分日	亡例	總成績為各組筆試科目成績之平均;總成 乙組依物理化學,分數較高者優先錄取	支績相同時,甲組依單元操作與輸送現象、 。			
考	試	日	期	筆試日期:112年02月19日(星期日)	)。			
其	他	規	定	<ol> <li>1.本年度未招收在職生,在職生請報考「碩士在職專班」。</li> <li>2.流用原則:甲、乙任一組須待該組備取生遞補用盡,方得流用至其他組。</li> <li>3.本校設置日間部研究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請至本校教務處網頁/法規暨表單/ 法規一覽表查詢前項法規,並請至本系網頁查閱相關規定。</li> </ol>				
系	所	網	址	https://che.ntut.edu.tw/bin/home.php				
系月	斩聯	絡え	7式	電話:(02)2771-2171 分機 2511 陳成寶	先生 E-Mail: <u>cpchen2511@mail.ntut.edu.tw</u>			
	石	开		工作。在考量我國未來工業發展方向, 果下,本系強調相關化工理論在生物技	學效果外,並積極投入理論及實務之研究 及配合本系現有之師資、設備、及研究成 術、醫藥、高分子材料、污染防治、高科 從事關鍵技術之開發,以協助提昇我國產 領域:			
	3	r L		◆ 化學程序工程				
	B	支			生與純化程序、清潔製程、相平衡、電化 E整合與最適化、超臨界流體製程、製藥			
	考	爻		◆ 生化與生醫工程				
	Æ	廷		主要有生化工程、生物技術、骨科工程、基因調控、生醫材料、生化/身體言號感測器等發展方向。				
	◆ <u>材料與奈米工程</u> 重 主要有奈米科技、材料工程、高分子材料、穿戴式軟性電子元件、半導 瓷構裝技術等發展方向。							
	<ul> <li>瓷構裝技術等發展方向。</li> <li>➡ 光電能源與環境</li> <li>主要有光電材料、生質能源、燃料及鋰電池技術、太陽能電池、污染防水續環境技術、能源管理與節能技術等發展方向。</li> </ul>							

所 別	分子科學與工程系有機高分子碩士班
報考資格 特殊規定	無特殊規定。
組 別	不分組
研究領域	化學、高分子、生化、奈米、光電、航太、生醫、能源、纖維紡織等材料領域。
招生名額	27
考試代碼	3700
考試方式	筆試科目:有機化學
成績計分比例	總成績為筆試科目成績。
考試日期	筆試日期:112年02月19日(星期日)。
其他規定	1.本年度未招收在職生,在職生請報考「碩士在職專班」。 2.本校設置日間部研究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請至本校教務處網頁/法規暨表單/ 法規一覽表查詢前項法規,並請至本系網頁查閱相關規定。
系 所 網 址	https://mse.ntut.edu.tw/
系所聯絡方式	電話:(02) 2771-2171 分機 2418 蘇美英小姐 E-Mail:mayin1443@mail.ntut.edu.tw
	本所研究發展重點分為半導體/光電高分子材料與元件、有機/無機分子材料、及 纖維紡織材料領域:
研	◆ <u>半導體先進高分子材料開發</u> :以環境友善高分子合成、生醫高分子、IC 封裝用 高分子、光電高分子、特殊功能奈米複合高分子為發展重點,提供半導體產業 先進製程的高分子材料。
党九	◆ <b>高值化循環材料及綠色能源開發</b> :太陽能電池、壓電材料等。開發循環材料 高值化關鍵技術並結合產業共同合作,並創造跨領域合作契機,落實轉 型循環經濟之目標。
及	◆ <u>光電材料與元件開發</u> :光電高分子材料、鈣鈦礦材料,並開發新型高分子光電材料、元件及其製造技術精進。太陽光電產業成為在各種潔淨再生能源技術中,最具潛力及可行性的綠色發電技術。
<b>發</b>	◆ <u>有機/無機分子材料</u> :以太陽能電池材料、電激發光材料、抗癌藥物、物質表面 改質、無毒低污染的化學品、生物分子檢測元件以及奈米材料為發展重點。
展	◆ <u>纖維與紡織材料</u> :機能性紡織品之基礎及應用研究,熔紡製程之開發及流變分析及纖維材料於光電產業之跨領域應用為發展重點。
重	◆ <u>智慧紡織科技研發中心</u> :研究中心以機能性紡織材料之實務研究與應用發展為宗旨,並配合國內社會經濟成長需要,從事人才培育。以促進臺灣智慧紡織相關領域產、學界之永續發展。。
點	本所採實務教學,期望透過完整及紮實的研究與實務訓練,培育未來民生新興重點工業之領導人才,為其轉型努力。本所洞燭未來產業先機,培育各高科技領域中週邊技術研發之人才,協助上中下游工業之垂直整合。

所 別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碩士班
報考資格 特殊規定	無特殊規定。
組 別	不分組
研究領域	生產與作業管理、作業研究、品質管理、決策科學、服務業管理、產業自動化、 電子化企業、智慧製造、大數據分析、人工智慧應用等。
招生名額	26
考試代碼	4100
考試方式	資料審查及筆試 筆試科目:統計學
成績計分	1.總成績為筆試 50%、資料審查 50%計算。
比 例	2.總成績相同時,依資料審查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一、照片 二、學歷(力)證明 三、歷年成績單 四、名次證明(須附成績在班上或系上排名及百分比) 五、自傳(含研究興趣及讀書計畫等) 六、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 (一)英文能力證明(全民英檢、TOEFLiBT、TOEIC等)。 (二)專長證明、特殊能力等。 (三)發表之學術性文章、論文、著作、獲獎等。 (相關說明請見簡章第23-24頁)
考試日期	筆試日期:112年02月19日(星期日)。
其他規定	<ul><li>1.本年度未招收在職生,在職生請報考管理學院「工業與科技管理 EMBA 碩士在職專班」。</li><li>2.本校設置日間部研究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請至本校教務處網頁/法規暨表單/法規一覽表查詢前項法規,並請至本系網頁查閱相關規定。</li></ul>
系 所 網 址	https://iem.ntut.edu.tw/
系所聯絡方式	電話: (02) 2771-2171 分機 2374 邱助興先生 E-Mail: <u>chchiu@ntut.edu.tw</u>
研究及發展重點	◆生產管理與製造服務 強化創新設計與研發管理流程,以因應大量客製化、自動化、智能化之生產環境,並考量整體供應鏈之配銷通路體制,提升製造業及其上下游產業之整體競爭力。 ◆管理科學與決策 結合決策原理、決策過程與決策方法的一門綜合性科學,應用計量方法來建構適合的決策資訊系統,以最佳化為目標協助管理者制定相關決策。 ◆產業電子化與資訊應用 因應國際化、全球化及網路資訊科技之快速發展,協助產業進行數位轉型,執行大數據蒐集、分析、決策與行動,並提高企業跨境、跨國與跨平臺之工(商)業實戰能力。 ◆國際學術 PBL 課程學術交流 因應國際化、全球化的學術交流趨勢,本系與韓國首爾科技大學與韓國忠北國立大學建立定期 PBL 課程學術互訪計畫。 ◆虛擬產業學院未來人才造浪計畫 與國際知名企業夥伴合作,規劃產學、實習、媒合、就業等多元人才培育方案。

所			別		經營管	理系碩士班	
	考殊			無特殊規定。			
組			別		(考科)	不分組 依代碼四選一)	
研	究	領	域	數位行銷與分析、 與創新管理之相關		公司理財、全球運籌與約	組織管理及數位轉型
招	生	名	額			21	
考	試	代	碼	4201	4202	4203	4204
考	試	方	式	a bb - #3		<ul><li>筆試科目:</li><li>1.統計學</li><li>2.經濟學</li></ul>	筆試科目: 1.統計學 2.財務管理
成約	績計	分日	上例	1.選考科目先由原好 2.總成績為各組筆記		分數(詳簡章第 <u>柒</u> 項)後, 勻。	再核算該科目成績。
考	試	日	期	筆試日期:112年(	02月19日(星	朝日)。	
其	他	規	定	1.本年度未招收在職生,在職生請報考「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或「管理學院經營管理 EMBA 專班」。 2.本校設置日間部研究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請至本校教務處網頁/法規暨表單/法規一覽表查詢前項法規,並請至本系網頁查閱相關規定。			
系	所	網	址	https://bm.ntut.edu.tv	W		
系戶	斩聯	絡え	方式	電話:(02) 2771-2	2171 分機 3404	曾淑明小姐 E-Mail:	f10917@ntut.edu.tw
	石	开		◆ <u>數位行銷與分</u> 主要以網路行錄 行銷分析人才。	4、社群媒體行銀	f和行銷資訊系統為發展	方向,旨在培育數位
	7	ት ኒ		◆ <u>商業決策分析</u> 主要以商業數据	<del></del>	<b>策模型作為發展方向</b> ,旨	5 在培育商業數據分
	J	支		析人才。		TO THE STATE OF TH	14 14 71 XX 1/4 /4
	夸	之文		◆ 公司理財模組 主要以財務管理 旨在培育企業則	2、公司治理、合	併與併購和創新與商業	計畫等為發展方向,
		民	◆ 全球運籌與組織管理模組 主要以國際企業管理、全球供應鏈管理、組織行為、人力資源管理、組織理				
		重		論等為發展方向,旨在培育國際人力資源管理與策略規劃人才。  ◆ <u>數位轉型與創新管理模組</u> 主要以數位轉型、營運模式創新與規劃、創新服務設計等為發展方向,旨在 培養數位轉型及創新管理人才。			

資訊與財金管理系碩士班 所 别 報考資格 無特殊規定。 特殊規定 組 别 不分組 研究領域 金融科技、資訊管理、財務金融管理。 招生名額 13 考試代碼 4300 <mark>初試</mark>:資料審查 考試方式 <mark>複試</mark>:面試,面試資格:依資料審查成績擇優參加面試。 成績計分1.總成績為初試占30%、複試占70%。 比 例2.總成績同分參酌序:成績相同時,依複試成績高者優先錄取。 一、照片 二、學歷 (力)證明 三、歷年成績單 資料審四、名次證明(須附成績在班上或系上排名及百分比) 五、自傳(含研究興趣及讀書計畫等) 上六、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 查 應 傳資料 (一)英文能力證明(全民英檢、TOEFLiBT、TOEIC等)。 [二]專長證明、特殊能力等。 (三)發表之學術性文章、論文、著作、獲獎等。 七、推薦函至多2封 (相關說明請見簡章第23-24頁) 考試日期複試(面試)日期:112年02月15日(星期三)。 1. 參加複試考生請於 112 年 01 月 31 日起至本校碩士班入學招生網站 (https://graduate.ntut.edu.tw/)查看面試時間、地點暨相關規定公告。 |其他規定||2.本年度未招收在職生,在職生請報考「資訊與財金管理 EMBA 碩士在職專班」。 3.本校設置日間部研究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請至本校教務處網頁/法規暨表單/法規一覽表查 詢前項法規,並請至本系網頁查閱相關規定。 系所網址 https://ifm.ntut.edu.tw/ 系所聯絡方式 電話:(02) 2771-2171 分機 5902 牛薏玲小姐 E-Mail: ylniu@ntut.edu.tw 研究方向與特色 研發亮點 ◆金融科技 ◆金融科技發展計畫 主要是應用資訊科技,讓金融服務更完善、更|資財系於 105 年度斥資八百萬建構「金融科技」特色實驗室,裝設 有效率。發展方向包含:財金大數據分析、區|有超大電視牆,以及即時更新的全球股市資料庫,建置完整的數位 |塊鏈、程式交易、機器人理財、電子商務、物||投資理財教學環境。此外並提供股市模擬交易軟體,訓練同學程式 研 聯網、第三方支付、共享經濟、金融資訊安全|交易、機器人理財的實作能力。本系積極與業界合作,讓同學獲得 竿。 究 最新金融科技的知識與技術。 ◆資訊管理 ◆財金智慧雲計畫 及 結合企業目標建構資訊系統,並應用資訊技術 資財系推動「財金智慧雲計畫」結合金融實務與資訊技術,以打造 於管理實務之上。研究商業智慧管理、資料探 產學實習交流平台,並落實財金教育理論與實務兼具的目標,強化 勘應用、網路多媒體應用、企業資源規劃、 發 台灣金融人才培育,期望藉此提升國內財金研究水準及效率。目前 Web 創新應用、運籌系統應用等相關資訊與 我們建構了一個「金融科技」特色實驗室,主要目標包括下列項目: 管理整合主題,以使資訊與管理結合,即時提 (1) 開辦金融教育講堂培育金融實務(2) 推動智慧型金融交易策略 展 供管理階層適當之資訊,以大幅提升決策的品 平台(3) 建立智慧型財金資訊分析系統平台(4) 建立智慧型程式交 質。 重 易教學平台(5) 推廣金融網路社群交流平台等功能。 ◆財務金融管理 ◆企業資源規劃計畫 點 主要以金融市場與機構管理、財務管理與資訊 資財系過去數年持續推動「企業資源規劃計畫」,一方面使學生具

場微架構、期貨選擇權、風險管理等為發展方|資財系也積極和產業界進行產學合作。

備將資訊科技導入企業系統的能力,目前已經輔導學生取得二百多

張的相關證照,並因此獲得國內 ERP 認證推廣優等獎。另一方面

應用、投資決策管理、金融風險管理、財務計

量分析。公司理財、公司治理、金融行銷、市

所 別	建築系建築與都市設計碩士班		
報考資格 特殊規定	無特殊規定。		
組別	甲組	乙組	丙組
研究領域	設計與理論	都市設計	智慧健康綠建築
招生名額	3	4	4
考試代碼	5110	5120	5130
考試方式	初試:資料審查 複試:面試 (依初試成績	睪優參加面試)	
成績計分 比 例	1.總成績為初試占 50%、 2.總成績同分參酌序:成績	- · · · · · · · · · · · · · · · · · · ·	皆優先錄取。
資料審查 應上傳資料	一、照片 二、學歷(力)證明 三、歷年成績單 四、名次證明(須附成績在班上或系上排名及百分比) 五、自傳(含研究興趣及讀書計畫等) 六、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 (一)建築與規劃設計作品集或發表之學術性文章、實務專題、論文、著作、 獲獎等。 (二)英文能力證明(全民英檢、TOEFLiBT、TOEIC等)。 (三)專長證明、特殊能力等。 (相關說明請見簡章第23-24頁)		
考試日期	複試(面試)日期:112年02月14日(星期二)。		
其他規定	1.參加複試考生請於 112 年 01 月 31 日起至本校碩士班入學招生網站 (https://graduate.ntut.edu.tw/)查看面試時間、地點暨相關規定公告。 2.甲組非建築科系畢業學生獲錄取後,須補修「建築設計」課程 6 學分,且該學分不得計入畢業學分。 3.錄取生入學後不得轉組。 4.本校設置日間部研究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請至本校教務處網頁/法規暨表單/法規一覽表查詢前項法規,並請至本系網頁查閱相關規定。		
系 所 網 址	https://arch.ntut.edu.tw/		
系所聯絡方式	電話: (02) 2771-2171 分機 2902 守晶晶助教 E-Mail: jjshou@mail.ntut.edu.tw		
研究及發展重點	◆ 發展重點 著重建築與都市設計及永續環境規劃與設計的理論與實務,以提昇高品質之生活環境及推動城鄉永續發展。 ◆ 研究方向 文化空間、高齡環境、景觀建築、永續都市規劃、認知理論與應用、建築 歷史與理論、建築構法與系統整合、建築性能檢測、環境控制與綠建築、 建築與都市防災、智慧健康建築、永續建築、景觀理論與實務、生態規劃 與實務、環境心理學、都市更新。		

所 別	ー 半-11 /2 /2.1 カビ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報考資格	工業設計系創新設計碩士班		
特殊規定	無特殊規定。		
組 別	不分組		
研究領域	使用者經驗、數位與人機設計、醫學設計、設計心理、產品設計、家具與室內		
, , , , ,	設計、文化創意等。		
招生名額	<u>12</u>		
考試代碼	5200		
	<mark>初試</mark> :資料審查 <mark>複試</mark> :面試		
考試方式	1.複試名額依初試成績擇優參加複試。		
	<ul><li>2.資料審查成績為零分者,不得參加複試。</li><li>3.請攜帶(1)個人作品集與(2)審查資料中證明文件之正本,以資現場核對。</li></ul>		
	4.經面試委員同意,複試現場得展示作品模型或其它補充資料。		
成績計分	<ol> <li>總成績為初試成績占50%,複試成績占50%。</li> <li>未具複試資格或未依規定參加複試者,不予錄取。</li> </ol>		
比 例	3.總成績同分者:以複試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ul><li>一、照片</li><li>二、學歷(力)證明</li></ul>		
	三、歷年成績單		
	四、名次證明(須附成績在班上或系上排名及百分比) 五、自傳(含研究興趣及讀書計畫等)		
資料審查	六、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		
應上傳資料	<ol> <li>1.具代表性的創作成果:如設計競賽得獎作品或專利。</li> <li>2.其它設計相關之參考資料:如參與國際設計工作營成果、產學合作案、科技</li> </ol>		
	部計畫等。		
	3.外語能力檢定:如全民英檢、TOEFLiBT、TOEIC等。		
	4.其他有助於審查證明文件或資料。 (相關說明請見簡章第 23-24 頁)		
考試日期	複試(面試)日期:112年02月15日(星期三)。		
, , , , , ,	1. 參加複試考生請於 112 年 01 月 31 日起至本校碩士班入學招生網站		
甘业担合	(https://graduate.ntut.edu.tw/)查看面試時間、地點暨相關規定公告。		
其他規定	<ul><li>2.本年度未招收在職生,在職生請報考「碩士在職專班」。</li><li>3.本校設置日間部研究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請至本校教務處網頁/法規暨表單</li></ul>		
	/法規一覽表查詢前項法規,並請至本系網頁查閱相關規定。		
系 所 網 址	https://wwwid.ntut.edu.tw		
系所聯絡方式	電話:(02) 2771-2171 分機 2810 鍾雨穎小姐 E-Mail:f10941@mail.ntut.edu.tw		
研	國立臺北科大工業設計系成就了許多臺灣工業設計界的榮耀與基石,近年來工業設計系創新設計碩士班學生在IF、Red dot、IDEA 等國際設計競賽屢獲大獎,績		
究	效卓越。		
及 發	◆ 發展目標 以創新設計成為產業最佳夥伴,並從事專業設計研究、培育設計領導人才、落		
展	實產學合作實務、建置跨領域創新研發平台、提高通識博雅素養和促進國際交 流合作。		
重	◆ <b>研究重點</b> 使用者經驗、數位與人機設計、醫學設計、設計心理、產品設計、家具與室內設		
點	世界 · 文化創意等 · 協助產業推動相關產品研發 · · · · · · · · · · · · · · · · · · ·		

所 別	互動設計系碩士班
報考資格特殊規定	無特殊規定
組 別	不分組
研究領域	互動設計、互動遊戲、互動藝術
招生名額	8
考試代碼	5300
考試方式	初試:資料審查 複試:面試 依「資料審查」成績擇優參加面試,資料審查成績為零分者,不得參加面試。
成績計分 比 例	1.總成績為初試占 50%、複試占 50%。 2.總成績同分參酌序:成績相同時,依複試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資料審查 應上傳資料	一、照片 二、學歷(力)證明 三、歷年成績單 四、名次證明(須附成績在班上或系上排名及百分比) 五、自傳(含研究興趣及讀書計畫等)。 六、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 個人作品集或專題報告:請依下列順序編排,皆須檢附獎狀、證照或其他證明文件影本;個人作品集如為團隊合作成果,須註明考生個人參與部分。 (一)創作成果:競賽得獎作品或專利。 (二)著作:已發表之學術性文章、論文、著作等。 (三)研發成果:產學案、研究計畫案、工作營成果。 (四)外語能力證照:如全民英檢、TOEFLiBT、TOEIC等相關檢定或資格。 (五)其它類別相關專業證照。 (六)其它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與資料。
考試日期	複試(面試)日期:112年02月15日(星期三)。
其他規定	1.参加複試考生請於 112 年 01 月 31 日起至本校碩士班入學招生網站 (https://graduate.ntut.edu.tw/)查看面試時間、地點暨相關規定公告。 2.本年度未招收在職生,在職生請報考「碩士在職專班」。 3.本校設置日間部研究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請至本校教務處網頁/法規暨表單/法規一覽表查詢前項法規,並請至本系網頁查閱相關規定。
系 所 網 址	https://ixd.ntut.edu.tw/
系所聯絡方式	電話: (02) 2771-2171 分機 8903 賴玉芳小姐 E-Mail: <u>kellylai@mail.ntut.edu.tw</u>
研究及發展重點	<ul> <li>◆發展目標 以互動設計與使用者經驗設計為主,互動藝術與互動娛樂為輔,培養整合應用的互動設計專業人才,達到跨領域學習,並落實校外實習機制與產學合作實務。</li> <li>◆研究方向 AR與VR的應用、使用者介面設計、數位學習、互動藝術創作、互動智慧化居住空間、行動 APP 開發設計、行動裝置內容設計、雲端服務與設計、互動音樂、互動表演藝術、高動態範圍數位影像、虛實環境之空間感知、虛擬與網路空間等。</li> </ul>

所			別	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所
報特	考殊	資規	格定	無特殊規定。
組			別	不分組
研	究	領	域	
招	生	名	額	
考	試	代	碼	6100
考	試	方	式	初試:資料審查 複試:面試
成比	績	計	分例	<ol> <li>初試成績,僅作為參加複試(面試)之門檻。</li> <li>總成績依複試(面試)成績高低排序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以初試(資料審查)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li> </ol>
	料上傳		查	一、照片 二、學歷(力)證明 三、歷年成績單 四、名次證明(須附成績在班上或系上排名及百分比) 五、自傳(含研究興趣及讀書計畫等) 六、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 (一)英文能力證明(全民英檢、TOEFL iBT、TOEIC 等) (二)專長證明、特殊能力等。 (三)發表之學術性文章、論文、著作、獲獎等證明。 *若有實作成品,請將相關之圖片、相片上傳,實作成品於面試當天再攜帶至面 試試場。 (相關說明請見簡章第 23-24 頁)
考	試	日	期	複試(面試)日期:112年02月17日(星期五)。
其	他	規	定	1. 参加複試考生請於112年01月31日起至本校碩士班入學招生網站 (https://graduate.ntut.edu.tw/)查看面試時間、地點暨相關規定公告。 2.上課時間以週一至週五白天為主,歡迎一般生及在職生報考。 3.若欲以夜間上課,建請報考本校進修部「碩士在職專班」。 4.本校設置日間部研究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請至本校教務處網頁/法規暨表單/法規一 覽表查詢前項法規,並請至本所網頁查閱相關規定。
系	所	網	址	https://wwwtve.ntut.edu.tw/
系戶	沂聯:	絡方	·式	電話:(02)2771-2171分機4004 謝青芳小姐 E-Mail: <u>www.ved@ntut.edu.tw</u>
		研究及發展重點		本所碩士班成立於民國 87 年8 月,為全國第一所技職教育研究所,教學與研究兼重理論與實務發展,重視師生對技職教育政策與實務參與。依本所教育目標,將課程分為技職教學與行政、人力資源、數位學習三大領域、教師教學及研究方向皆能與三大領域緊密結合。  ◆ 技職教學與行政  技職教學與行政  技職教學與行政  人力資源  人力資源  人力資源  人力資源管理與發展、教育訓練等。  ◆ 數位學習
	ŕ	, <u>u</u>		數位學習內容設計與評鑑、數位學習方法與策略、數位化評量方法與工具等。

所 別	應用英文系碩士班	
報考資格 特殊規定	無特殊規定。	
組 別	不分組	
研究領域	應用語言學及文學文化、英語文化及語言產業應用研究、國際英語文溝通實務 及研究、翻譯實務及研究。	
招生名額	6	
考試代碼	6200	
考試方式	初試:資料審查 複試:面試(全英文面試,建議參考本系網頁,針對未來課程修習及研究方向準備)	
成績計分比例	1.依初試成績擇優參加面試。 2.總成績為初試占40%,複試占60%。 3.總成績同分者,以 <b>複試</b> 成績高者優先錄取。 4.錄取規定:未具備參加面試資格及未依規定參加面試者,不予錄取。	
資料審查應 上 傳 資 料	一、照片 二、學歷(力)證明 三、歷年成績單 四、名次證明(須附成績在班上或系上排名及百分比) 五、英文自傳(Personal Statement/Statement of Purpose)約750字,需含專業 理論及應用能力論述、未來研究之方向主題、課程修習計畫。 六、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 (一)英文能力證明(含標準化英語文測驗成績) (二)專長證明。 (三)發表之學術性文章、論文、著作、獲獎等。 (相關說明請見簡章第23-24頁)	
考試日期	複試(面試)日期:112年02月17日(星期五)。	
其他規定	1.参加複試考生請於 112 年 01 月 31 日起至本校碩士班入學招生網站 (https://graduate.ntut.edu.tw/)查看面試時間、地點暨相關規定公告。 2.本年度未招收在職生,在職生請報考「應用英文系碩士在職專班」。	
系 所 網 址	https://eng.ntut.edu.tw/	
系所聯絡方式	電話:(02) 2771-2171 分機 3902 張雅婷小姐 E-Mail: <u>f11114@ntut.edu.tw</u>	
研究及發展重點	<ul> <li>◆應用語言:重視應用語言學知識架構之建立及實務應用,厚植學生應用語言學研究能力,進而為業界培育擅長國際溝通、職場英文應用能力之高階英語文應用研究人才。</li> <li>◆文學文化應用:文化課程發展重點在於培養人文素養與創意應用兼具的人才。從西洋思潮經典作品著手,厚植學生分析思辨與跨文化溝通的能力,進而促進文化產業之創新發展與文化作品之研究與創作。</li> <li>◆專業英文與多元應用:進階且多元的跨領域專業應用課程,將專業英文的觸角伸至經貿、科技、媒體,及產業實務訓練等多方面,整合英文與專業應用,開啟多面向技能,培育優質語文專才。</li> </ul>	

所 別	知蛙肚吝撷	研究的	
報考資格	智慧財產權研究所		
特殊規定	甲組以理工領域同學優先,乙組以法律領域同學優先。		
組 別	甲組	乙組	
研究領域	專利師組	智財法律組	
	(本國、外國專利法律與實務為主)	(本國、外國智財法律與實務為主)	
招生名額	3	4	
考試代碼	6310	6320	
考試方式	<mark>初試</mark> :資料審查 <mark>複試</mark> :面試		
成績計分比 例	1.總成績為初試占30%,複試占70%。 2.總成績同分者,以 <b>複試</b> 成績高者優先錄取。 3.錄取規定:未具備參加面試資格及未依規定參加面試者,不予錄取。 4.初試合格者才可參加複試。		
資料審查 應上傳資料	一、照片 二、學歷(力)證明 三、歷年成績單 四、名次證明(須附成績在班上或系上排名及百分比) 五、自傳(含研究興趣及讀書計畫等) 六、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 (一)語文能力證明(日語檢定、全民英檢、TOEFL iBT、TOEIC 或其他語言能力證明)。 (二)專技高考及格證書、專長證明、特殊能力等。 (三)發表之學術性文章、論文、著作、獲獎等。 (相關說明請見簡章第23-24頁)		
考試日期	複試(面試)日期:112年02月18日(星期六)。		
其他規定	1.参加複試考生請於 112 年 01 月 31 日起至本校碩士班入學招生網站 (https://graduate.ntut.edu.tw/)查看面試時間、地點暨相關規定公告。 2.本校設置日間部研究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請至本校教務處網頁/法規暨表單/ 法規一覽表查詢前項法規,並請至本所網頁查閱相關規定。 3.錄取生入學後不得轉組,須以全時間就讀,在職生請報考「碩士在職專班」。		
系 所 網 址	https://iip.ntut.edu.tw/p/404-1092-104036.php?Lang=zh-tw		
系所聯絡方式	電話:(02) 2771-2171 分機 5702 林怡君 小姐 E-Mail: <u>iip@mail.ntut.edu.tw</u>		
研究及發展重點	<ol> <li>本所的終極教育目標,是使學生完成學業後,能較一般的專利代理人或其他專業律師,更具獨立處理智財案件的能力,即具備專利師或專利、智財律師的能力與資格。</li> <li>本所課程的安排有別於傳統法學或智財教育,強調理論與實務並重的特色,尤其著重職場實際工作能力的培養。為此,本所規劃有國內、外學術專題講座、產業實習及學術交流等活動,俾利增益學生國際智財專業視野及國內、外實作之成效。</li> <li>本校具有優良的理工教育傳統,本所將鼓勵同學依其個人興趣、能力及職涯規劃,至其他系所選修其原本專業領域的進階碩士課程;或是跨領域的課程,使其成為未來職場上的高階智財專業人員;或同時兼具廣博及深度智財知識之跨領域人才。</li> <li>本所各組的招生說明與課程內容,詳見本所招生網頁。</li> </ol>		

所 別	文化事業發展系碩士班		
報考資格 特殊規定	無特殊規定		
組 別	不分組		
研究領域	創新數位運用與文化商品開發 文化事業管理與創藝跨域整合		
招生名額	3		
考試代碼	6400		
考試方式	初試:資料審查 複試:面試 (得以初試成績擇優面試)		
成績計分	1.總成績為初試占 50%、複試占 50%。		
比 例	2.總成績同分參酌序:成績相同時,依複試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資料審查 應上傳資料	一、照片 二、學歷(力)證明 三、歷年成績單 四、名次證明(須附成績在班上或系上排名及百分比) 五、自傳(含研究興趣及讀書計畫等) 六、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 (一)研究計畫。 (二)創作及研究成果:專題作品、競賽得獎作品、專利、已發表之學術性論文、著作。(※非獨立創作者,請說明考生個人參與部分) (三)專業證照:語文能力證照(如全民英檢、TOEFL iBT、TOEIC 或其他語言能力證明)、其它專業證照(如技術士證照等)。 (相關說明請見簡章第23-24頁)		
考試日期	複試(面試)日期:112年02月17日(星期五)。		
其他規定	1.面試請應考前製做完成含簡歷之讀書研究計畫簡報,考試當日攜檔至現場進行 簡報。 2.參加複試考生請於 112 年 01 月 31 日起至本校碩士班入學招生網站 (https://graduate.ntut.edu.tw/)查看面試時間、地點暨相關規定公告。 3.本校設置日間部研究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請至本校教務處網頁/法規暨表單/ 法規一覽表查詢前項法規,並請至本系網頁查閱相關規定。		
系 所 網 址	https://cvd.ntut.edu.tw/		
系所聯絡方式	電話:(02) 2771-2171 分機 5603 袁玉如小姐 E-Mail: <u>babybear@mail.ntut.edu.tw</u>		
研究及發展重	<ol> <li>創新數位運用與文化商品開發 順應當今數位趨勢,提升文化產業價值,在省思市場需求之同時,實踐數位內容的再造、藝文產業的活化、傳統工藝的現代化、生活美學的建構,以推動文化產業之永續發展。</li> <li>文化事業管理與創藝跨域整合 透過整合創意行銷設計,發揮文化事業之經濟利益,建立以文化創生為核</li> </ol>		
點	心價值的發展策略,達到跨域整合與全球接軌。		

所 別	人工智慧科技學位學程碩士班
所屬學院	創新前瞻科技研究學院
報考資格 殊規定	具中華民國國籍身分
組 別	不分組
研究領域	人工智慧、機器學習、深度學習、大數據、物聯網、邊緣運算、 雲端運算、智慧醫療、數位轉型等相關 AI 應用領域。
招生名額	15
考試代碼	7100
考試方式	初試 : 資料審查 複試 : 面試
成績計分比例	<ol> <li>1.依初試成績擇優參加複試。</li> <li>2.參加複試考生之總成績:初試、複試成績各占 50%,總成績同分者,依複試成績 高者優先錄取。</li> </ol>
資料審查 應上傳資料	一、照片 二、學歷(力)證明 三、歷年成績單 四、名次證明(須附成績在班上或系上排名及百分比) 五、自傳(含研究興趣及讀書計畫等)。 六、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 (一)英文能力證明(全民英檢、TOEFL、TOEIC等)。 (二)專長證明、特殊能力等。 (三)發表之學術性文章、論文、著作、獲獎等。 (四)另可上傳專題報告(附由專題指導老師出具並簽名之參與同學研究貢獻百分比證明)。 (相關說明請見簡章第23-24頁)
考試日期	複試(面試)日期:112年02月18日(星期六)。
其他規定	1. 參加複試考生請於 112 年 01 月 31 日起至本校碩士班入學招生網站 (https://graduate.ntut.edu.tw/)查看面試時間、地點暨相關規定公告。 2. 本校設置日間部研究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請至本校教務處網頁/法規暨表單/法規一覽表查詢前項法規,並請至本系網頁查閱相關規定。
系 所 網 址	https://first.ntut.edu.tw/
系所聯絡方式	電話:(02)2771-2171 分機 1073 劉佳其小姐 E-Mail:chi1020@ntut.edu.tw
研究及發展重點	◆ 發展重點:人工智慧時代來臨已是全球趨勢,產學界對人才需求殷切,為因應國內外高科技產業人力之需求,本校積極發展人工智慧科技之跨領域教學,包括扎實基礎科學與AI專業知識、掌握跨領域複合知識、具備AI實踐能力,並整合電資學院的豐富資源及優秀師資,結合學校及學院之教學目標,以培育學養精湛之人工智慧科技領域人才。 ◆ 研究方向:為強化人工智慧科技多樣化應用之特色,特規劃課程涵蓋人工智慧、機器學習、深度學習、影像處理、語音辨識、大數據分析、雲端運算、及多門跨領域資料應用學科等,並延伸至智慧醫療、智慧製造及智慧大數據等應用場域之模組專題課程及推廣活動,進行垂直之整合;以運用人工智慧相關技術解決各領域的問題,推行並達到 AI產業化、產業 AI化的目標。

P	
所 別	資訊安全學位學程碩士班
所屬學院	創新前瞻科技研究學院
報考資格 殊規定	具中華民國國籍身分。
組 別	不分組
研究領域	資訊安全、密碼學與網路安全、軟體與系統安全、多媒體安全、大數據 分析於資安應用、雲端與物聯網安全、工控資安、金融資安管理與稽核。
招生名額	15
考試代碼	7200
考試方式	初試:資料審查 複試:面試
成績計分比例	<ul><li>1.依初試成績擇優參加複試。</li><li>2.參加複試考生之總成績:初試、複試成績各占 50%,總成績同分者,依複試成績 高者優先錄取。</li></ul>
資料審查應上傳資料	一、照片 二、學歷(力)證明 三、歷年成績單 四、名次證明(須附成績在班上或系上排名及百分比) 五、自傳(含研究興趣及讀書計畫等)。 六、備審資料(無則免附): (一)英文能力證明(全民英檢、TOEFL、TOEIC等)。 (二)專長證明(如各項檢定與認證)、專業能力(如專題報告與實作成品)、特殊能力等。 (三)各項得獎證明。 (四)產業工作經驗或實習證明。 (五)推薦函。 (六)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 *若有實作成品,請以PDF檔方式呈現。 *繳交專題報告電子檔者,務請同時列明參與專題研究的總人數及報考考生之專題研究貢獻百分比。(請以A4紙繕打,並由指導老師簽名後掃成電子檔) (相關說明請見簡章第23-24頁)
考試日期	複試(面試)日期:112年02月18日(星期六)。
其 他 規 定	1.参加複試考生請於 112 年 01 月 31 日起至本校碩士班入學招生網站 (https://graduate.ntut.edu.tw/)查看面試時間、地點暨相關規定公告。 2.本校設置日間部研究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請至本校教務處網頁/法規暨表單/法規一覽表查詢前項法規,並請至本系網頁查閱相關規定。
系 所 網 址	https://first.ntut.edu.tw/
<b>系所聯絡方式</b>	電話:(02)2771-2171 分機 1073 劉佳其小姐 E-Mail: chi1020@ntut.edu.tw
研 究 及 發 展 重 點	本碩士學位學程旨在培育具備深度資安研發人才之專業知識。依兩大前瞻產業重點(工業控制與金融資安)方向規劃發展出本校特色的資訊安全課程,發展研究重點與國家級的資安卓越研究中心合作。在資安人才培訓上,目標包括培育資安研發人才(含資安產業及產業資安之人才)。

### 附錄一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中華民國111年01月25日教育部

臺教高通字第1112200196A號令修正

-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第三條 ……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第四條 ……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
- 第五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 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 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 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 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 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 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 以上。
    - (二) 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 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第六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 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 定新生入學考試。
- 第七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 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 第八條 ……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第九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 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 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 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 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 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

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 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 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 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 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 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 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 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 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 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 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 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 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 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 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 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十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 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 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十二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研究所招生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108年10月29日109學年度研究所招生委員會第二次會議討論通過

- 一、考生須於規定考試時間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入場,准考證及身分證未帶或遺失者,如經監試人員核對確實係考生本人無誤,則准予應試,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准考證及身分證仍未送達或未依規定於當節考試前向考區試務中心辦理申請補發者,扣減該科成績五分。
- 二、每節考試前五分鐘預備鈴(鐘)響時,考生即可入場,入場後除准考證及考試必備文具外,所有物品應立即放置於臨時置物區,並迅速依編訂座位入坐,經監試人員指示後仍不放妥非考試用品或不就坐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
  - 每節考試開始鈴(鐘)響前,考生不得翻閱試題、答案本、書籍或紙張,亦不得書寫、 劃記、作答或未經監試人員許可逕行離座,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經制止仍再犯 者,該科不予計分。
- 三、考生於每節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後不得入場,考試開始後四十分鐘內不得出場。違者, 該科不予計分。
  - 考生如因生、心理特殊情況,需提前出場者,得由監試協同試務辦公室人員權宜處理, 不受本條出場時間之限制。
- 四、考生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答案卷、准考證及座位貼條三者之號碼是否相同,答案卷上「考試科目」與試題上考試科目二者是否相符,如有不符,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查明處理,未經查明前,不得作答;凡經作答後,始發現誤用答案卷作答,由考生自行發現者,扣減該科成績五分;經由監試人員發現者,扣減該科成績二十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不予計分。
- 五、考生入座後,應將「准考證」、「身分證」放在考桌右上角,以便查驗。如監試人員 對考生身分存疑,無法確認考生身分時,得要求拍照存證,考生不得拒絕,否則該科 不予計分。
- 六、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 題意。
- 七、考生除應試必要之文具、橡皮擦、無色透明無文字墊板、尺、修正液、計算器(不得附有筆記、字典、上網、通訊等功能)外,不得隨身攜帶書刊、簿籍、紙張、發聲設備(如鬧鈴)、通訊設備(攜帶式裝置、行動電話)、電子翻譯機、個人數位助理PDA、平板電腦、筆記型電腦、電子受信器及具上網通訊功能之設備或任何足以影響考試公平性之物品應試,違者扣減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情節輕重加重扣分或該科不予計分。所攜帶入場(含臨時置物區)之電子受信器、行動電話等所有物品,於考試時間內不得有發出聲響或影響試場秩序之情形,如有違者,扣減該科成績五分,且應配合監試人員之處置,協助關閉發出聲響之物品。
- 八、考生應在答案卷規定作答之範圍內作答,違者該題不予計分。
- 九、考生不得左顧右盼、意圖窺視、相互交談、抄襲他人答案,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或自誦答案、以暗號告訴他人答案,經警告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考生不得在考桌、文具、准考證、肢體上或其他物品上書寫與考試科目有關之文字、

符號等,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一、考生不得撕去答案卷或竄改答案卷上之座位號碼、拆閱答案卷彌封、將答案卷污損、 摺疊、捲角、撕毀、書寫顯示自己身分或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違者該科不 予計分。
- 十二、各節考試期間,考生不得在試場飲(嚼)食、抽菸、擾亂試場安寧、秩序或影響他 人作答,違者初次警告,經制止後仍再犯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情節重大者,勒 令離場(如未達該節離場時間,須配合試務人員留置於適當場所)且該科不予計分。 考生因生病等特殊原因迫切需要在考試中飲水或服用藥物,須於考前持相關證明文件 向試務單位報備同意或經監試人員同意後使用,違者依其情形比照前項規定議處。
- 十三、考生因病、因故(如廁等)須暫時離座者,須經監試人員同意及陪同下,始准離座, 違者扣減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不予計分。
- 十四、考生不得將試題或答案卷攜出或投出試場外,違者該科不予計分,情節嚴重者,並得取消考試資格。
- 十五、考生於每節考試時間終了鈴(鐘)聲響畢後,應即停止作答,靜候監試人員收取答案 卷及試題紙;如仍繼續作答者,扣減該科五分,經勸止不理者,再加扣五分並收回答 案券。
- 十六、考生完成試卷作答後一經離座,應即將答案卷與試題紙併交監試人員驗收,不得再行 修改答案,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七、考生交卷出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或高聲喧嘩、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法指示場內 考生作答,經勸止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八、考生不得有抄襲、傳遞、夾帶、頂替、交換試題或答案卷、以電子通訊方式告知答案 或其他舞弊情事,違者勒令退出試場,取消考試資格。
- 十九、考生不得威脅其他考生共同作弊,或有威脅監試人員之言行,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二十、考生不得請人頂替或偽造證件進入試場應試,違者取消考試資格,其有關人員送請相 關機關處理。
- 二十一、考生答案卷若有遺失,應於接到補考通知後,即行到場補考,拒絕者該科不予計分。
- 二十二、考生如有本規則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軌意圖之行為或發生特殊事故時,得由監試或 試務人員予以詳實記載,提請招生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作適當處理。
- 二十三、考生參加本會招生考試時若有舞弊情事,經檢舉並屬實者,應由原就讀學校為必要 議處。
- 二十四、考生對於疑似違反本試場規則之行為擬進一步說明者,應於當天考試時間最後一節 結束後三十分鐘內逕向試務中心主任申訴說明,逾期不予受理。

#### 注意事項

- 一、考生在作答前,應先核對答案卷之准考證號碼是否正確、試題紙之考試科目是否有 誤,如試題紙或答案卷有誤,應舉手請監試人員換發正確試題紙或答案卷,否則導 致閱卷計分錯誤,由考生自行負責,本會不予補救,請考生特別注意。
- 二、考生應遵循監試人員指示,於每節考試時在考生名冊上以中文正楷親自簽名,考生 不得拒絕,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三、如監試人員對考生身分存疑,無法確認考生身分時,得要求拍照存證,考生不得拒 絕,否則該科不予計分。
- 四、考生如僅攜帶准考證而未攜帶上述列舉之身分證件者,經監試人員查核後,得先准

予應試;惟該節考試結束應隨同監試人員至試務中心拍照存證,且於該項考試筆試結束後次一上班日下午五時前,應親持身分證件正本至本校試務單位(教務處綜合企劃組)補驗,未依規定補驗者,該科成績不予計分。

五、在考試期間,如遇颱風警報或發生重大天然災害時,請注意收聽由中國廣播公司或 電視臺統一發布之緊急措施消息。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入學招生

#### 名次證明

姓名					學號			國民身分證 統 一 編 號					
原就讀	學校系	組				J	大學(皇	學院)			系		組
畢業	年	月		年		月	(	學年	连度)				
學業總平		績數											
全系	排	名	全系 人數				名次			名次			%
全 班	排	名	全班 人數				名次			名次 班百分			%
全 (未分	」排 組者免		全組人數				名次			名次组百分			%
證	杏	該人	生為本		111	學年	-度應信	<b>国畢業生</b>					
		·// _	L ///y / T		]歷	3畢業	業生(暑	畢業於民	國		_年_		 月)
明	其	在村	交成績	及名	名次如	上表	所列系	無誤。					
		Ŋ	比致										
	國	立字	臺北科	技力	大學								
事													
					證明日	學校權	皇責 單位	1戳章:					
項								中華日	天國 1	1 年		月	日
報系組				研究	所		組	網路報		號 )			

◎附表一「名次證明」僅供參考,考生可自行參酌使用。若所屬學校成績單或名次證明書 上已附有班上或系上排名及百分比者,考生可使用所屬學校之證明文件進行上傳。 附表二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入學招生

### 持境外學歷報考切結書

Ž	本人		_所持之	境外學	是歷證	件確	為教	育部	認可	· ,	且經	植	關
單位言	認證屬實	,並保	證於報	到時,	繳交名	各項上	境外:	學歷	採認	辨	法所	言需	文
件。言	青先行准-	予以相常	當本國區	月級學>	校之學	歷 (	カ)	報考	· ,如	未	如期	自繳	交
所需に	文件或經	查證不得	符合貴村	交報考	條件,	本人	自願	放棄	錄取	く資	格,	絕	無
異議	0												

此致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報考系所組別:

網路報名編號:

境外學校所在國及州別(全名):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附表三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入學招生 身障者生筆試應試申請表

身障考生筆試應試申請表											
1.1 A		網路		國民身分證							
姓名		報名編號		統一編號							
報考		2(64)	40	仁私蚕红							
系所組別		系(所)	組	行動電話							
考生身障											
情形說明											
,,,											
緊急聯絡人		關係		聯絡電話							
	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黏貼處 (如為臨時之意外事故,請檢附公立醫院之醫師診斷證明)										
	() ", 1 0/0	211 1 20 27 1701	1, 1 - 2 10 - 2	1001000							
	(正面)			(反面)	(反面)						
考生應考服務需	京求項目:										
	考生自填=	之申請項目		審查	小組審定結果						
□以 A4 空白紙化	代替答案卡作答			□不	同意 □同意						
□以 A3 空白紙件	· 【替答案卷作答			□不	同意 □同意						
□提供放大為 A3	之影印試題本(原	原尺寸為 A4, 框	當於放大 141%	〕 □不	同意 □同意						
□延長考試時間(	□不	同意 □同意									
□自備輔具:	□不	同音 □□音									
○檯燈 ○放力	大鏡 ○點字機 (	○輪椅 ○其他	<u>:</u>		同意 □同意						
□需要試場準備=	 之輔具:										

考生簽名: \_\_\_\_\_(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監護人代簽並註明原因)

#### 注意事項:

]其他:

○其他:\_\_\_\_\_

1. 高雄考區不提供身障生特殊考場。

○檯燈 ○放大鏡 ○一樓試場

 考生填妥後,請於報名時間內(111年12月05日至111年12月15日)將本表傳真至(02) 2751-3892,並請致電(02)2771-2171分機1125確認,俾利本校辦理後續審核及安排作業事宜。

□不同意 □同意

□不同意 □同意

附表四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入學招生 報名資料造字表

姓	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報考系所組別		網路報名編號 (1)	
報考系所組另		網路報名編號 (2)	
報考系所組別		網路報名編號 (3)	
行動電	活話	聯絡電話	
	個人資料需造字部份	,請勾選並仔細填	寫:
代替(例	系統,個人資料如有微軟新注音如:余*美),再填本表。	·或倉頡輸入法無法	*產生的字,請先以「*」
□ 姓名:	字的字以正楷書寫清楚: (需造字之字為)		
□ 地址	:(需造字之字為)		
注意事項	1. 各項欄位請詳細填寫,網路 2. 無須造字之考生免填本表。 3. 同時報考多個系所組之考生 系所組別及報名編號。 4. 本表請於網路登錄報名完成 究所招生委員會辦理。傳真	,填寫一張即可, 後,於111年12月	但請詳細註明所報考之

## 附表五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入學招生

### 面試系所日期彙整表

說明:本彙整表僅針對有面試之系所,列出面試日期表供考生參閱。無面試之系所考生請 參閱本簡章招生日程表之各項日程。

學院	系 所 組 別	面試日期
機電 學院	智慧鐵道科技碩士學位學程	112年02月17日(星期五)
電資	人工智慧科技碩士學位學程	112年02月18日(星期六)
學院	資訊安全碩士學位學程	112年02月18日(星期六)
工程 學院	土木工程系土木與防災碩士班丁組	112年02月14日(星期二)
管理 學院	資訊與財金管理系碩士班	112年02月15日(星期三)
	建築系建築與都市設計碩士班	112年02月14日(星期二)
設計 學院	工業設計系創新設計碩士班	112年02月15日(星期三)
	互動設計系碩士班	112年02月15日(星期三)
	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所	112年02月17日(星期五)
人社	應用英文系碩士班	112年02月17日(星期五)
學院	智慧財產權研究所	112年02月18日(星期六)
	文化事業發展系碩士班	112年02月17日(星期五)
創新	人工智慧科技學位學程碩士班	112年02月18日(星期六)
學院	資訊安全學位學程碩士班	112年02月18日(星期六)

◆附註:考生因特殊因素,無法於各系所規定時間面試者,得於系所面試考試日至少7個工作天前,填寫「附表六、更改面試時間申請表」,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經招生系所同意,另安排面試時間。

#### 附表六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入學招生 更改面試時間申請表

准 考 證 號		姓	名				國民身統 一			電話		
本人參	广加貴校				研	究所_			组之面	試,因作	固人特3	殊因素:
(									) 無法	於系所規	定之面	面試考試
時間應	試,擬申請	更改	面註	忧時間	(請	檢附	相關	佐證	資料)特.	立此書,	俾利	貴校辨
理面試	作業。											
此致												
<b></b>	立臺北科技	大學	3.									
考生章							日	期	民國	年	月	日
				招	生	系	所	填	寫			
	招生系戶	听審	核結	丰果			國立	臺北	科技大學	:糸所蓋:	章:	
							-					
	同意更改面	-										
	同意更改面: 月 日,	-			_年							
	/ <b>1</b>	1 11	<u> </u>									

#### 注意事項:

- 1.考生因特殊因素,無法於各系所規定面試時間者,得於系所面試考試日至少7個工作天前,填寫正式書面資料經招生系所同意,另安排面試時間,並以限時掛號寄交,或親自、委託送至報考招生系所。
- 2. 面試時間以系所審核結果為準,若考生於約定之面試時間缺席,則面試成績以 零分計算。
- 3. 本申請單正本由考生留存,招生系所自行影印乙份留存。

#### 附表七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入學招生 放棄錄取資格切結書

准 考 姓 名	國民身分證 統 一 編 號		電話							
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貴校										
此致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考 生	日 期	民國	年	月	日					

#### 錄取系所蓋章:

第一聯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存查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入學招生 放棄錄取資格切結書

准 <b>考</b> 證 號		姓 名	國民身分統 一編			電話		
	、自願放棄錄 資格,絕無異	_				研究所		組
此到 國立臺土	t 七科技大學							
考生			日	期	民國	年	月	日

#### 錄取系所蓋章:

#### 注意事項:

- 一、報到前,若選擇他校就讀者,請填妥本放棄錄取資格切結書,於112年04月14日前, 附回郵信封以限時掛號郵寄至(106344)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一號「國立臺北科 技大學教務處綜合企劃組」收。亦可自行或委託他人於星期一至星期五09:00至17:00 至本校行政大樓二樓教務處繳交,星期六、日及國定假日不收件。
- 二、報到後,若因他校備取遞補錄取放棄本校錄取資格者,亦請寄回本放棄錄取資格切結書。 三、本校將切結書第一聯、第二聯蓋章後,第一聯留本校存查,第二聯以考生所附之回郵信 封寄回考生存查。

第二聯 考生存查

## 工業推手一世紀 企業搖籃一百年

## 本校特色

- 一、本校榮獲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補助。
- 二、本校榮獲 2023 年 QS 世界大學排名第 436 名、全臺第 9 名。
- 三、本校榮獲 2022 年 QS 亞洲大學排名第 76 名。
- 四、本校榮獲 2021 年「世界綠能大學」高樓型世界第1名。
- 五、本校歷史悠久,與國同壽,12萬多名校友遍佈各行業要津, 素有「企業家搖籃」之美稱,深獲社會好評。校友向心力 強,熱心捐款獎助師生,有多項研究生獎助學金,各系系 友會亦提供眾多獎助學金,獎勵同學專心向學。
- 六、本校教學著重理論與實務能力並重之培養,教學績效及學生素質深受各界肯定,學生畢業後皆有多項就業機會可供選擇,且深獲各界喜愛。畢業生為天下雜誌系列每年評選之大專院校中企業最愛畢業生。
- 七、本校已實施「學士班應屆畢業生、碩士班研究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成績優異同學可申請逕修讀研究所博士班,提早獲得博士學位。
- 八、本校招生秉公平、公正及公開之理念,不分性別、種族, 並誠摯歡迎各類弱勢學生報考,本校廣納各類學子,並提 供多項補助及輔導措施。